

ISSUE  
No.156

# 工商會務

// 2026.09

## 臺灣推動產業 AI 化 需要新的政策思維

我國 AI 金融的發展與挑戰

職場霸凌防治新制上路 企業因應重點與法制解析

美國川普政府 301 條款新關稅政策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從 2026 《OECD 旅遊趨勢與政策報告》省思我國觀光產業發展

# 智慧守護，步步安心

廣薪實業有限公司，打造智慧健康穿戴與防護產品新標準

AI科技 × 健康守護 × 智慧監測 × 舒適支撐 × ESG環保材料

## AI智能鞋墊

精準感測，足部守護

足壓分析 | 步態追蹤  
跌倒偵測 | 電子圍籬  
足弓支撐 | 減壓舒適

## AI智能鞋子

穩定支撐，智慧提醒

步態分析 | 異常提醒  
即時定位 | 行蹤軌跡  
舒適輕量 | 健康管理

## AI智能拖鞋

穩定支撐，舒適安全

安全管理 | 防滑設計  
即時警報 | 居家友善  
舒適輕量 | 透氣乾爽



### 石墨烯枕頭

深層睡眠放鬆身心



### 能量襪

抗菌除臭遠紅外線



### 護膝、護腰

穩定防護更安心



### 可客製化商品

依需求專屬設計



### 品牌聯名商品

提升品牌價值



### 智能安全鞋

科技守護每一步



AI科技 × 全齡照護



AI偵測跌倒/異常狀態

及時偵測，主動提醒



智能提醒

守護每一步安全



足弓支撐

提升行走穩定性



護膝護腰減壓

減少日常負擔



ESG環保材料

天然永續友善地球



可客製化

專業設計更安心



品牌聯名合作

跨界整合創造價值

立即體驗智慧守護



427 台灣 台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二段399巷200-11號

T:+886-4-25319388 F:+886-4-25319385

Email:shela.a9119@msa.hinet.net

https://www.deryou-tw.com/

打造安心·健康·智慧的新生活

〈財經觀點〉

- 02 臺灣推動產業 AI 化需要新的政策思維 ◎陳厚銘

〈特別企劃〉

- 03 美國川普政府 301 條款新關稅政策  
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林俊宏
- 06 工總發表 2026 年白皮書 迎向全球轉折厚植產業韌性 ◎編輯部

〈焦點話題〉

- 09 我國 AI 金融的發展與挑戰 ◎沈恆立
- 12 職場霸凌防治新制上路  
企業因應重點與法制解析 ◎林郁倫
- 16 落實職場性平 追求 ESG 永續價值 ◎徐志明
- 19 跨境投資下的核心技術與營業秘密治理 ◎張遠博

〈環球產經〉

- 21 從 2026《OECD 旅遊趨勢與政策報告》  
省思我國觀光產業發展 ◎陳之麒
- 24 解讀大陸最新「擴消費」政策 ◎黃健群

〈政府頻道〉

- 27 經濟部依外送專法研訂外送合作契約範本 以提升契約透  
明度及保障平臺與合作商家之權益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28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持續升級，  
深化運用 AI 技術對抗詐騙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活動報導〉

- 30 商總第八屆品牌金舶獎  
航向世界的金色船舶商貿之道 ◎楊琦琳
- 32 2026「臺灣餅」頒獎典禮隆重舉行  
商業發展署攜手產官學界齊心見證烘焙榮耀 ◎毛淑芬
- 34 「2026 海外通路馬來西亞檳城拓銷團」  
開拓服務業東南亞市場 ◎廖芳妙
- 36 「港灣潮旅 - 香港旅遊達人交流團」  
攜手推廣台灣觀光魅力 ◎廖芳妙
- 37 「2026 年國際經貿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聚焦美國關稅政策新發展 ◎宋品潔
- 39 工總攜手產業專家 共探泰國布局新商機 ◎陳以珊



30



35



36

## 工商會務雙月刊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發行人 / 許舒博

社務顧問 / 陳靖雯 曾芷筠 易永嘉 陳加昇 童明慧

社長 / 劉守仁

編輯群 / 劉美玲 王麗萍

※ 版刊內容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地址 / 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電話 / (02) 2701-2671

傳真 / (02) 2755-5493

※ 歡迎廣告合作洽談：02-27012671 分機 302

# 臺灣推動產業 AI 化需要新的政策思維

文■陳厚銘（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名譽教授、臺北商業大學伊雲谷講座教授）

臺灣憑藉半導體與高科技供應鏈優勢，在全球 AI 產業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多數傳統企業與中小企業在數位能力與 AI 應用程度上，與高科技產業仍存在明顯落差。對這些企業而言，AI 不應只是少數科技公司的尖端技術，更應成為提升效率、生產力與創造價值的實用工具。

目前不少企業雖已認知 AI 的應用價值，卻仍受限於人才、技術與導入經驗不足。政府過去已推動企業診斷、導入輔導、人才培訓與金融支持等措施，下一階段的政策思維，應從「協助個別企業導入 AI」，進一步轉向建構有利於產業 AI 化的制度環境，讓企業更容易取得技術資源、找到適合的解決方案、獲得專業服務與人才支援，並取得必要的轉型資金，降低 AI 導入的成本、門檻與風險，讓 AI 技術更廣泛融入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的營運與創新。

具體而言，可從共享平臺、方案媒合、專業服務與創新金融四個面向著手。

## 一、建立產業共享 AI 平臺

多數中小企業缺乏足夠的資料、算力與技術資源，若各自投入 AI 開發，不僅成本

較高，也難以形成規模效益。政府可針對工具機、金屬加工、紡織、食品、物流等產業，整合產業資料、技術資源與 AI 應用能力，建構可共享、可擴充的產業 AI 基礎設施，並由工研院、金屬中心等法人機構提供專業支援，在兼顧資安、商業機密與資料主權下，促進產業共學與資源共享，降低企業取得與應用 AI 技術的成本。德國「Mittelstand-Digital」產業數位中心模式，值得臺灣借鏡。

## 二、建立 AI 解決方案評鑑與媒合機制

隨著 AI 產品與服務快速增加，企業面臨的關鍵問題，已從「有沒有 AI 可用」轉向「如何找到最適合的 AI 方案」。政府可建立解決方案登錄、績效揭露、使用者回饋與專業評鑑機制，並結合產業公協會提供需求診斷、方案媒合與推薦服務，降低資訊不對稱與錯誤投資風險。新加坡「CTO-as-a-Service」模式值得借鏡，透過專業顧問協助中小企業診斷需求、評估方案與選擇適切工具，使企業無須自行建立完整技術團隊，也能有效取得所需的 AI 技術與應用服務。

## 三、發展共享型 AI 專業服務

中小企業未必需要自行建置完整 AI 團隊，更重要的是能否依實際需求取得適切的專業能力。政府可整合大專院校、法人機構、顧問公司與系統整合業者，發展專案型、訂閱型與共享型服務，協助企業取得資料分析、系統整合、AI 應用與維運等專業能力，同時培育熟悉產業流程、能將 AI 技術轉化為實際應用的專業服務業者，補足中小企業在 AI 人才與技術上的不足。

## 四、創新 AI 技術升級金融機制

AI 技術升級往往涉及技術導入、流程重整與能力建構，其價值未必能由傳統財務指標與資產條件充分衡量。政府可結合政策性金融、信用保證與金融機構，將企業的 AI 技術升級計畫，以及生產力提升、創新能力強化、產品與服務升級、新市場開拓與長期競爭力提升等成果納入融資評估，使金融支持不只反映企業現有財務條件，也能適度衡量其技術升級與未來成長潛力，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轉型所需資金。

# 美國川普政府 301 條款新關稅政策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文■林俊宏（逢甲大學財經法律所教授兼公司治理中心主任）

川普政府第二任期以來，美國貿易政策呈現明顯的「關稅化」、「產業政策化」及「國家安全化」趨勢。美國不再單純將關稅視為保護國內產業或降低貿易逆差的工具，而是逐步將關稅與製造業回流、供應鏈安全、政府補貼、結構性產能過剩、強迫勞動及國家安全等議題結合。其中，美國《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Section 301）重新成為川普政府調整全球貿易秩序的重要政策工具，尤其是今年以來根據 301 條款進行新的調查將引發新一輪的產業衝擊。

## 一、301 條款的制度背景

美國《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是美國處理外國不公平貿易行為的重要法律依據。如果美國認定外國政府的政策、措施或行為相關貿易措施具有不合理、歧視性，或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或限制，美國可以進行調查並透過協商要求外國政府改善，並在特定情況下採取包括加徵關稅在內的貿易措施。

301 條款與反傾銷、反補貼等貿易救濟措施有相當大的差異，301 條款包括範圍更廣，例如外國產業政策、單一產品生產結構、雙邊貿易模式、對美國商業的影響等，都可以引用 301 條款進行調查。川普第一任期的貿易政策，核心調查對象主要是中國，現在政策顯更加複雜，川普第二任期更進一步把 301 條款擴展為重新調整全球製造業及供應鏈秩序的工

具，欲處理中國產能過剩、全球供應鏈安全、強迫勞動、美國製造業回流、美國巨額貿易逆差、關鍵產業與國家安全等問題，這使 301 條款具有非常強烈的「國家政策」色彩。

## 二、301 條款最新發展方向

2026 年美國在 301 條款政策上出現新的與臺灣最直接相關方向，可以區分為包括強迫勞動與結構性產能過剩等主要方向。

### （一）「強迫勞動」調查

2026 年 3 月，美國對 60 個經濟體啟動 301 條款中強迫勞動（Forced Labor）相關調查，核心問題是這些經濟體是否能有效禁止並執行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口的制度。美國認為若一個國家未能有效阻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入其市場，就可能形成不公平成本優勢，進而扭曲國際貿易。7 月 23 日，美國對相關經濟體課徵 10% 或 12.5% 的 301 關稅，涵蓋約 99.4% 的美國進口。臺灣、日本、韓國、瑞士及歐盟等部分經濟體依產品及制度條件適用 10% 或 12.5% 的 MFN 淨額方式計算，並存在豁免商品。這項調查代表美國已經開始把另一國家的進口監管制度直接轉化成關稅問題，美國可以直接從國家層級認定某個國家的制度是否能有效阻止相關產品進入供應鏈，也彰顯出美國要開始針對「供應鏈的國家責任」進行施壓的重要訊號。因此，即使企業本身遵守法律，也可能因為上游供應商、第三國原材料、中間商而

受到供應鏈風險影響，這意味著企業未來必須建立更完整的供應商盡職調查，未來出口美國的企業，需要更加重視產品分類、原產地、供應商來源、強迫勞動風險、供應鏈文件保存、反規避風險、美國海關查核，未來企業經營模式也不能只仰賴政府關務部門指引，而會逐漸成為企業未來整體供應鏈規劃策略，也會增加臺灣企業的法遵成本。

## （二）「結構性產能過剩」調查

美國同時也對包括臺灣在內的 16 個經濟體啟動結構性產能過剩（Structural Overcapacity）調查，主要目的是處理其他經濟體的產能及生產過剩對美國製造業所造成的影響，並配合川普政府推動關鍵供應鏈回流美國。該項調查與傳統 301 最大的不同，在於不是單純尋找某個國家有沒有違反某一項貿易規則，而是藉此觀察一個國家是否形成結構性產能過剩，美國尤其關注大量或持續性的貿易順差，以及產能閒置或過剩等現象。美國調查後認為臺灣對美國長期享有巨幅貿易順差，並指出臺灣的出口主要集中在半導體、電子、機械、資訊科技等產品，雖然美國並不直接宣告臺灣有違規產能過剩的情形，而是以臺灣的出口與產業結構作為存在結構性產能過剩證據之一，進一步展開調查。現在美國的政策標準正在發生變化，未來美國將更關注臺灣產製品出口數量的增長比較、是否受到政府政策支持、是否形成全球產能集中、是否造成美國企業受到壓力等核心問題，臺灣過去最成功的出口導向模式，未來反而可能成為美國貿易政策檢視的對象。

## 三、臺灣產業應有之態度

過去臺灣產業在建立全球化連結時的主要核心是成本考量，但現在企業必須同時考慮

關稅、政治風險、原產地、供應鏈、強迫勞動、國家安全等問題。因此最低製造成本不再等於最低總成本，企業未來應該計算生產成本、關稅、供應鏈乃至於法規及政治風險等成本，才能得到真正的總體成本。未來美國透過 301 條款更可能要求企業的主要製程、核心零組件、實質附加價值等關鍵指標，而不能簡化成以前在包裝、簡單組裝、貼標籤等在認定產地上，若屬於洗產地的情形，就可能面臨美國海關的原產地及反規避問題，而不只是換國家貼標籤，必須真正改變生產鏈。

臺灣高科技產業具有高度不可替代性，是臺灣產業最大的優勢，但也將面臨最大的政策壓力。在半導體產業上，若美國對臺灣先進半導體供應鏈全面採取高關稅，可能反過來傷害美國自己的 AI、資料中心及科技產業，所以更合理的政策推測是美國希望臺灣企業投資美國並增加美國在地產能，而不是完全離開臺灣，未來比較可能形成臺灣專注在研發、先進製程、核心技術方面，而美國在戰略產能、客戶支援、國防及 AI 相關需求等領域與臺灣產業合作結合。因此，301 對半導體最大的影響，可能不是單純的出口量，而是資本支出地理位置重新配置。其次，臺灣 AI 伺服器供應鏈具有高度集中優勢，但是美國在地 AI 需求就高度集中，因此美國可能要求伺服器及 AI 設備的部分製造、組裝、測試及服務更加靠近美國市場，這會使 AI 伺服器產業成為臺灣企業赴美投資的重要領域。

相較於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傳統製造業的衝擊可能更為直接，例如工具機企業如果面臨 10% 額外成本，企業就會面臨毛利下降，如果企業完全將關稅轉嫁於客戶，客戶可能轉向東南亞或墨西哥等國採購。因此傳統產業的長期解方是產業升級，提高產品附

加價值，由成本競爭轉向技術、品質、品牌等方面的競爭，使產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另外，此波調查對臺灣中小企業的衝擊也很大，大型企業可以透過赴美投資、建立美國工廠、聘請律師、建立關務團隊、重新設計供應鏈來因應，但是臺灣眾多中小企業在產能規模受限下，將迫使中小企業必須提高技術門檻，讓產品不可輕易被替代，或者尋找海外合作夥伴，共同建立海外生產基地，甚至成為大型臺灣企業的供應鏈夥伴，透過大型企業海外布局進入美國都是可行方案。因此臺灣企業面臨的是美國既希望使用臺灣技術，又希望臺灣企業提高美國在地生產，所以臺灣未來不能只做出口商，而必須逐漸成為全球化企業。臺灣企業未來發展方向應該保留核心技術、研發、高附加價值製程、關鍵零組件、供應鏈控制能力，而把部分製造、最終組裝、低附加價值生產分散到東南亞、墨西哥、美國等市場，這樣才能兼顧成本及技術控制、供應鏈安全。

#### 四、政府應調整之措施

因為美國希望臺灣增加赴美投資並強化美國供應鏈，未來政府的角色不能只是進行關稅談判，政府未來工作應該建立更完整的臺美經貿政策交流架構，以投資與供應鏈合作換取市場穩定。首先，政府可以建立 301 產業風險監測系統，對每一項主要出口產品分析美國市場占比、美國對臺灣貿易逆差、全球及美國本土產能、原產地風險、強迫勞動風險。如此可以在美國真正啟動調查之前，就找出高風險產業。再者，政府可以爭取臺美關稅制度長期穩定化，避免我國企業面臨不斷更改的關稅稅率，使政策不確定性造成成本大幅增加。政府也可以爭取更多產品豁免，尤其是半導體、AI 設備、關鍵電子零組

件等美國供應鏈高度依賴產品，並建立供應鏈追蹤制度，協助企業因應強迫勞動、原產地、反規避等調查。另外，政府與產業界可以推動建立臺美產業合作機制，將關稅談判升級為產業合作談判，並協助最脆弱的中小企業進行海外布局，提供法律稅務、投資融資、產地認定等支援。

#### 五、結論

此次 301 條款的調查已經不再只是美中貿易戰工具，而正在成為美國重組全球供應鏈的措施，更深層的變化是美國正在重新定義全球供應鏈的配置方式，並要求主要貿易夥伴在產能、投資、勞動、原產地、供應鏈安全及製造布局等方面作出調整。川普政府 301 政策最值得注意的地方是美國現在推動的是安全韌性、產業自主與國家利益優先，這代表全球化正從「效率型全球化」轉向「安全型全球化」。對臺灣而言，最重要的是臺灣如何利用美國重新調整全球供應鏈的機會，提高自己在全球供應鏈中的不可替代性。臺灣真正的優勢是科技製程、供應鏈整合、企業彈性及全球客戶關係。因此臺灣未來最合理的產業模式應該是臺灣掌握研發與核心技術、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分散製造、美國市場在地化生產與服務、形成新的全球供應鏈架構。臺灣目前所面臨的最大危機是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特別是正在進行中的「結構性產能過剩」調查。因此，臺灣產業真正的因應方向應該如何利用這一波全球供應鏈重組，把臺灣從高科技產業的製造基地提升為全球技術與供應鏈控制中心，這才是最新 301 條款調查對臺灣最深層的戰略意義。

# 工總發表 2026 年白皮書 迎向全球轉折厚植產業韌性

文■編輯部



全國工業總會於 8 月 24 日發表 2026 年工總白皮書，由理事長潘俊榮、監事會召集人苗豐盛、副理事長何壽川、陳進財、詹正田、侯傑騰聯袂主持。這是工總第 19 度發表白皮書，以「轉折」為主題，從「臺灣在全球經濟重構中的關鍵布局」出發，聚焦「產業發展」、「能源暨環境」、「賦稅暨金融」、「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智慧財產權」七大面向，提出 36 個議題與 130 項政策建議。

工總為充分掌握國內製造業面臨的挑戰，以及不同產

業在政策需求的取向與優先順序，今年持續針對所屬的省市工業會、食品工業、紡織工業、化學皮膠工業、機電工業、金屬工業、一般工業、建材工業、營建工程工業、特區工業等十大類產業會員公會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發現，產業界認為缺工、產業轉型、能源政策、減碳政策與國際經貿是當前倍感壓力的前五大難題。

其中，缺工與產業轉型兩項議題的關切度均超過 75%，顯示基層人力短缺與數位、綠色雙軸轉型被認為是攸關生死存亡的當務之急。隨著 AI 與半導體產業蓬勃發

展，產業也對供電穩定性表達高度關注。此外，因應碳費制度上路與地緣政治的影響，減碳政策與國際經貿亦是各界嚴陣以待的外部風險。值得注意的是，缺工已經連續三年蟬聯產業最關切議題榜首，反映出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所造成的勞動力缺口加速擴大，已由企業個別的人力需求，轉變為影響整體產業競爭力的系統性危機。

**挹注傳產穩定供電，讓產業壯大永續發展**

潘俊榮理事長在記者會上指出，臺灣經濟成長率可望

創下近 40 年來新高，而傳統產業正是支撐國家運作與民生穩定的堅定磐石，期盼政府能對傳統產業投入更多的資源與政策支持，讓產業壯大。他也強調臺灣要發展 AI，能源政策必須符合產業需求，政府應建立多元化能源管道穩定電力供應，莫讓能源困境成為經濟發展的障礙。此外，針對營建產業面臨的「土方之亂」，他則希望政府能推動土方的資源循環再利用，實現環境永續與工程進度的雙贏。

### 促進產業均衡發展，強化國家戰略韌性

苗豐盛召集人呼籲政府應特別注意產業均衡發展與強化供應鏈韌性。他指出，當前臺灣的經濟增長高度依賴資訊與半導體產業，導致政策資源與人才過度傾斜，「K 型分化」的趨勢日益明顯。全臺 856.7 萬受僱員工中，實際上僅有一成從事資訊電子業，高達九成的勞工對這波經濟紅利完全「無感」。

他強調，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是支撐國家運作與民生穩定的重要基礎，因此呼籲政府應促進產業均衡發展，擴大資源投入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如可成立傳產專屬的「雙軸轉型基金」，結

合設備投資抵減與研發獎勵，全力挹注中小企業及傳統製造業導入智慧製造與低碳製程；並且放寬信保基金資格與低利融資條件，解決中小企業與傳統製造業迫切的資金需求。

面對地緣政治衝突引發的原物料斷鏈風險，他也呼籲政府應突破過往侷限，將戰略儲備系統性擴張至液化天然氣、半導體特種化學品與關鍵稀土礦物，建立國家級戰略物資庫；同時與友好國家建構戰略物資共享網絡，共同強化儲備韌性，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核心產業仍能維持穩定運作。另外應加強藥品醫材與高階特殊鋼材等關鍵物資的自主生產能力，全面提升臺灣在國際政經風暴中的戰略主動權。

### 推動跨業別雙軸轉型，前瞻布局對外經貿新戰略

有鑑於全球經貿秩序因為關稅政策頻繁變動與地緣政治衝突影響，再次陷入高度不確定的動盪狀態，陳進財副理事長指出，臺灣身為高度依賴出口的經濟體，亟須主動調整對外經貿戰略，藉由推動跨業別的「AI 與 ESG 雙軸轉型」，強化本土產業競爭力，如此才能在變動的地緣經濟新秩序中穩住戰略夥伴地位。

基此，他建議政府應從「建構臺美戰略經貿新架構與關稅應對機制」、「強化我國全球供應鏈韌性，落實市場多元化戰略」以及「捍衛經貿秩序，完善貿易救濟與出口安全管理」三大面向進行前瞻布局。包含將對美的戰略思維由被動的「損害控制」轉向主動的「架構重塑」，預先研擬應變機制與產業補償方案，同時建構產官聯動的談判溝通與美方政策遊說機制。

在國際經貿談判方面，政府應靈活採取「不對稱談判戰略」，將半導體與 AI 等高科技實力當作籌碼，積極爭取加入 CPTPP，或與個別國家簽署「特定產業協定」，利用科技優勢帶著傳統產業一起打進國際市場。此外，為強化我國進口損害之防禦體系，政府應嚴查洗產地與低價傾銷行為，並動態修訂無產製標準，甚至主動展開反傾銷調查，以保護本土產業，反制不公平貿易競爭。

### 破解缺工困境，務實補足勞動力缺口

隨著臺灣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總人口呈現「生不如死」的連續負成長。這不僅是人口結構的改變，勞動力缺口的加速擴大，已演

變成足以動搖國本的系統性危機。詹正田副理事長呼籲政府應整合跨部會政策量能，精準盤點各行各業的實際用人缺口，並研擬務實解方，解決產業缺工困境。

他指出政府應全面檢討與放寬移工引進限制，從「窄門管理」轉向「全面對接」模式，打破僵化的配額限制，不再侷限於 3K 製程及其相關製造業，讓所有面臨缺工困境的產業都能獲得人力補充。同時應評估調降附加就業安定費，以減輕企業人力成本重擔。針對營造業缺工問題，可研議推動「營造業移工外展模式」，將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倍增至 3 萬名。

另外建議比照家庭看護工將產業移工工作年限延長至 14 年，讓企業能夠更靈活地留用熟悉作業流程的基層移工，穩定基層人力結構。同時參考日韓成功經驗，積極開發其他具備人口紅利的新興來源國，確保移工來源的多元性與可持續性。

### 改善賦稅金融環境，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何壽川副理事長針對今年白皮書有關賦稅暨金融政策所提出的 6 項議題及建議進行

說明。6 項議題包括：（一）廢止或放寬保留盈餘課稅，鼓勵資本投入與產業升級；（二）全面檢討貨物稅與印花稅制度，落實賦稅公平；（三）適度放寬金融保險業管制，促進金融產業發展；（四）放寬產業控股公司、CFC（受控外國公司）、境外子公司之豁免，俾利企業全球布局；（五）檢視土地相關稅捐徵納制度之合理性；（六）持續檢討稅制及相關函釋內容，貫徹稅捐中立性。何副理事長結語時表示，希望透過不斷提出建議，協助政府改善稅制，確保其符合現代經濟需求，進而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 打造低碳韌性電網，完善碳費制度助產業競爭

侯傑騰副理事長則從臺灣社會近期關注的能源議題及我國碳費制度的設計提出建議。他表示隨著國內半導體與 AI 產業蓬勃發展，用電需求持續攀升，產業相當憂心未來的供電穩定性。呼籲政府應審慎檢討整體發電結構與韌性配置，朝向低碳化與多元化方向發展；除持續推動再生能源外，亦應將核能納入整體能源配置，以規劃最適切的能源發電結構。包含積極研究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R）、浮動式發電、燃料電池與加速布建儲

能系統等，打造兼具低碳與韌性的供電網絡。

另外有鑑於企業目前正在全力落實「自主減量計畫」，為避免重複課徵碳成本、削弱國際競爭力，他也籲請政府應延緩推動「總量管制與碳排放交易」。同時，建議加速「臺版 CBAM」的實施期程，對進口高碳排放產品課徵碳關稅，以維護市場公平並防範碳洩漏風險。

### 結語

對高度仰賴國際貿易的臺灣而言，這場全球經濟結構的變化，已不只是短期景氣循環的波動，而是牽動產業競爭力、能源供應、人力結構與供應鏈安全的長期課題。面對新局勢，企業需要更具韌性的經營環境，政府也必須從產業政策、能源、人才、金融、國際經貿等面向，重新思考臺灣在全球經濟重構中的定位。

迎戰全球經濟秩序的轉折，挑戰與機會始終並存，只要政府與企業齊心協力，持續深化產業競爭力，臺灣將握有更豐厚的戰略籌碼，打造更具韌性、競爭力與永續性的產業新局。

# 我國 AI 金融的發展與挑戰

文■沈恆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分析師）

AI 在金融領域的應用（AI in finance）近年迅速成長，被廣泛運用於資產管理、風險分析、客戶服務等，帶來深遠影響。然而 AI 在金融市場的應用也伴隨風險，並為金融體系帶來新的挑戰。本文將簡述我國 AI 金融應用的發展情形，並分析潛在的挑戰。

## AI 金融應用與國際發展脈絡

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2026 年 6 月正式發布《金融機構負責任運用 AI 之健全實務》報告指出，AI（涵蓋機器學習、生成式 AI 及自主代理人 AI）正以超越預期的速度滲透銀行、保險與資本市場。

金融業運用「預測型 AI」已有相當長的歷史，主要聚焦於結構化數據的統計分析，廣泛應用於信用評分、量化交易與反洗錢異常偵測，本質上偏重於規則明確的作業自動化與風險預測。根據 KPMG《2026 年全球金融人工智慧報告》調查顯示，2024 年有 30% 的金融機構正在利用 AI 進行財務規劃、報告和商業分析，到 2026 年已經成長至 75%。AI 在需要高度判斷的工作上有卓越的表現，包括決策品質、決

策速度和預測準確率等方面。

然而，近年生成式 AI（GenAI）與大型語言模型（LLM）的突破性發展，跨足至理解非結構化文本、自動化摘要翻譯與複雜語意對話，為金融業帶來深層轉型。安永發布的《2025 年銀行業生成式 AI 調查報告》顯示，2023 年已有 61% 的銀行正式推出或試運行 GenAI 應用，2025 年更進一步成長至 77%。觀察實際作業，AI 技術已全面滲透至金融機構的核心環節，從前臺的 24 小時個人化理財服務、理專與核保人員的智慧助手，到後臺即時偵測異常資金流與人頭戶、自動比對最新法規等，用途多元廣泛。

與此同時，國際主要金融市場對於 AI 應用的態度，也逐步從早期的技術試驗走向制度化監理與治理規範。例如，歐盟於 2024 年通過並於 2026 年全面落實的《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明確將銀行審核個人貸款信用、保險核保定價等金融應用列為高風險等級，要求金融機構必須提供完整的風險評估、決策紀錄與人為監督機制。新加坡金管局（MAS）則持續推動「公平、

道德、當責與透明」（FEAT）原則，要求金融機構在應用 AI 時需確保不會對弱勢消費者造成不合理的排除。國際清算銀行（BIS）則示警，當越來越多金融機構依賴高度複雜的演算法進行日常決策，一旦市場遭遇極端事件，AI 可能因學習模式高度雷同而做出相同的避險或拋售行為，從而放大市場波動與系統性風險。

綜觀全球趨勢，各國監理機關普遍意識到 AI 的效率與風險並存，若缺乏完善的內部控制與負責任的治理架構，其演算法的偏差與不可預測性，恐對金融穩定與消費者權益帶來難以挽回的衝擊。

## 臺灣 AI 金融之發展現況

臺灣自 2010 年代開始推動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金融機構開始將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導入風險控管、智能客服與信貸審查。2020 年代生成式 AI 逐漸普及化，我國政府亦與時俱進推出相關監理法規核心指引。金管會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金融業運用 AI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政策，確立公平性、人為監督、隱私保護、系統安全性、可解釋性及永續發展等六大原則；2024

年6月進一步頒布《金融業運用AI指引》，定義高風險情境與合理因應方式，為金融機構提供循沿標準。銀行公會亦於2024年公布金融機構運用AI技術作業規範，同步指引業者理解AI技術運作、設立監管機制等。2026年，金管會揭示金融科技推動五重點，其中將「可程式化AI」（由AI模型監管AI）、「代理AI」（由AI直接替目標執行任務，如主動替客戶操作等）等新誕生的AI風險納入監管範疇。

根據金管會2025年4月針對我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的調查，導入AI業者占33%，較2024年29%有所提升，其中使用AI比例最高的是銀行（87%），其次為壽險公司（67%）及產險公司（45%）。導入生成式AI之比例達48%，年增21個百分點，以內部行政作業（39%）與智能客服（15%）最為普遍。

在銀行業方面，許多銀行已導入AI輔助審貸系統，針對微型企業或缺乏傳統信用紀錄的年輕信用小白，透過分析數位足跡與日常金流數據，提供更快速且符合個別需求的信用額度；在理財與財富管理端，智能理財服務逐漸普及，能夠依照客戶的風險偏好與市場即時變動，全天候自動調整投資組合配置。保險業更是積極導入生成式AI的領域，藉

由智能客服、AI影像辨識、AI Agent核保等技術，除了令承保與理賠服務更加便捷以改善消費者體驗外，更能夠依照市場與個別需求，利用AI模型即時設計最適合客戶的商品方案與估價。

風險管理與詐欺防範是AI金融的一大重要應用。2023年，由臺北富邦銀行發起並串聯逾30家銀行業者、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的「鷹眼識詐聯盟」啟動，旨在運用AI圖型識別模型即時捕捉異常交易與人頭戶特徵，後續亦持續精進AI模型因應新型AI詐騙，以AI來防範AI金融犯罪，是為國際上由金融業跨越商業競爭、共同抗詐的標竿案例。

另一方面，國際的通用大語言模型（LLM）在處理專業金融領域時，容易面臨不夠在地化、無法對接國內金融業務或法規等盲點，對於AI金融發展實為一大挑戰。2026年4月，由金管會指導、我國16家指標性金融機構與相關智庫共同參與，建構臺灣金融大語言模型（FinLLM），是結合數位發展部主權AI語料庫共同打造的本土專屬金融AI模型。其核心目的在於內化臺灣在地金融法規、商品實務與繁體中文語境，不完全依賴外部查詢，且具備在地部署能力，確保高度準確性與資料隱私。

## 臺灣AI金融之核心挑戰

雖然臺灣在政策推動與科技防詐等應用已取得初步突破，但要將AI技術深化至金融機構的核心營運與決策流程，仍面臨實務上的許多挑戰。

### （一）AI決策不透明性與金融治理精神抵觸

金融業本質上是高度仰賴信任與法遵的特許產業，各項決策直接牽涉客戶的資產與信用權益。然而，現代深度學習網路與大參數語言模型具有「黑盒子」特性，與金融法制要求決策公正透明的基本精神產生根本性衝突。舉例而言，在授信貸款審查或信用卡額度核給情境中，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公平待客原則，當金融機構拒絕核貸或給予定價差別待遇時，必須向當事人說明實質理由，例如收入不足、負債比過高等，且不可因演算法而對特定性別、年齡、地域或族群形成系統性歧視。一旦無法明確說明AI模型之決策細節緣由，可能侵害消費者的基本權益。儘管學界與產業界致力發展可解釋AI技術（Explainable AI），但此類事後解釋工具往往僅能提供局部近似值，無法完全等同模型真實的內部運作邏輯。金融機構在無法對模型決策提供百分之百透明確信的前提下，或將面臨極高的法律訴訟風險、消費者申訴與監理合規處罰。

## （二）個資保護與資料不足的兩難困境

AI 模型效能取決於輸入數據的品質與廣度，但金融數據亦具備高敏感性與隱私保護要求。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銀行法》第 48 條之保密義務規定，金融機構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一切業務資料，均負有極為嚴格的保密責任。金融機構若欲透過海量客戶行為數據訓練私有化 AI 模型，往往面臨合規使用範圍授權不清、個資去識別化門檻極高以及跨境資料傳輸合規等多重法律紅線。此外若從反面角度思考，個資的高度保護意識，亦可能伴隨「數據孤島」（Data Silos）現象，客戶數據無法自由流動整合成高價值的跨業全景數據，同業間亦基於商業競爭與個資顧慮，難以直接共享數據資源。對於多數中小型金融機構而言，若缺乏高品質、標準化且合規的數據基底，難以開發出高品質的 AI 應用，造成金融市場上的數位落差進一步擴大。

## （三）生成式 AI 的「幻覺」與資安風險

儘管生成式 AI 持續演進，但 AI 幻覺問題從未徹底根除，大型語言模型偶發性生成不實或虛構資訊的特性，在容錯率極低的金融業是致命缺陷。若智能客服或理財專員給予客戶錯誤的合約條款或法規解讀，

可能引發嚴重的金融消費爭議與法律賠償。

另一方面，金融機構導入國際 AI 模型時，多須透過雲端 API 串接第三方服務，容易造成資料洩漏疑慮和資安風險。對此，金管會於 2026 年 7 月發布「金融業應對 AI 攻擊的挑戰與策略建議」，建議業者運用前沿模型（指能力位於業界前段的 AI 模型）找出漏洞、推演漏洞利用路徑。

此外，尚須關注生成式 AI 的系統性風險。Moody's 提出警告，認為數量眾多的金融業者過度仰賴於少數幾家科技業者的基礎 AI 模型和雲端運算，有可能造成系統性風險。以前金融業委外可能分散在不同的軟體供應商，但生成式 AI 的基礎模型與算力門檻極高，全球幾乎被 OpenAI、Anthropic、Microsoft、Google、AWS 等少數巨頭壟斷，很可能加劇受到大範圍系統故障或網路攻擊的衝擊，且壟斷的龍頭科技企業將會在算力供給與計費上握有絕對的定價權。目前臺灣正在開發本土 AI 模型，如國科會主導的「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TAIDE），惟該模型在處理極度複雜的邏輯推理、多步驟數學計算時，能力仍落後於市場主流商業模型，且須政府投入大量伺服器中心擴大算力。

## 結語

綜合而論，AI 技術已正式成為驅動我國金融體系革新與轉型的核心引擎，其涵蓋範圍由早期的預測型輔助工具，跨越至生成式對話與前沿的自主代理人協作，為資產管理、風險辨識與個人化服務注入強大動能。

然而正如金融創新歷程中每一次典範轉移所帶來的衝擊，當前 AI 技術的深化應用同樣伴隨著演算法可解釋性不足、高度機敏資料治理，乃至生成式 AI 幻覺與寡占依賴等諸多風險。在 2026 年 G20 財長會議上，英國央行總裁貝利（Andrew Bailey）示警，當前的 AI 監管措施，並不足以保護金融業免於 AI 模型駭客攻擊的風險。而 AI 泡沫破裂，或將引發全球經濟衰退。這些都代表 AI 金融的健康發展絕非僅是技術競賽與利益極大化，而是兼顧金融治理架構、法規調適能力與數位韌性的全面考驗。

未來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在擁抱 AI 創新紅利的同時，更應落實負責任 AI（Responsible AI）治理框架，即以安全、合乎道德且可信賴的方式開發、評估和部署 AI 系統的方法，並藉由沙盒實驗與防護機制建設，在創新與防範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 職場霸凌防治新制上路 企業因應重點與法制解析

文■林郁倫（晴晞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增訂的「職場霸凌之防治」專章（第 22 條之 1 至第 22 條之 3）與配套的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下稱準則）正式施行<sup>1</sup>。在此之前，職場霸凌僅附屬於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不法侵害預防」的概括義務之下，既無法律定義，也無獨立罰則；依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1 年調查，全國約有 5.8% 的受僱勞工曾遭受職場霸凌，數倍於職場性騷擾的發生比例，顯示當時的規範與實務需求仍有落差<sup>2</sup>。

新制明定職場霸凌的定義，並依企業規模規範防治義務、申訴調查期限及罰則。對企業而言，霸凌申訴的處理已由內部管理事項轉為受主管機關監督的法定程序，意即企業

須在期限內決定是否受理，並登錄申訴與處理結果；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時，主管機關得命重新調查。以下分別說明新制內容及企業應辦事項。

## 壹、什麼是法律上的職場霸凌

職安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明文規定：職場霸凌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sup>3</sup>。

準則第 2 條並例示針對特定人的四種典型樣態：刻意排擠冷落、不讓參與必要會議；破壞或阻礙工作、利用職務刁難、隱瞞或提供不實資訊；以

權力欺壓，刻意分配不合理目標或與能力明顯不符的工作；散布謠言或揭露隱私<sup>4</sup>。

企業實務上最常見的疑慮有二：

其一，正常管理不是霸凌。

合理的工作指導、合理的績效要求，均不構成霸凌；判斷關鍵在行為是否明顯欠缺業務上的正當性與必要性、手段與目的是否顯不相當。勞動部發布的問答說明，指派與職務能力明顯不符的過高目標、刻意不給工作，或縱使要求本身合理，卻持續以公開羞辱方式為之，均可能落入霸凌範疇。員工主觀感受不愉快，並不當然構成霸凌，仍須經調查程序依法定要件認定。又權勢關係不以上對下為限，同事之間、部屬對主管，均可能成立<sup>5</sup>。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章之一「職場霸凌之防治」（第 22 條之 1 至第 22 條之 3），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經行政院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院臺勞字第 1151014441 號令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依同法第 22 條之 2 第 4 項授權訂定，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準則第 29 條）。

2. 林良齊，「勞動部帶頭？全台每年逾 40 萬勞工遭職場霸凌」，中時即時，<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1120700514-431401>（最後瀏覽日：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

4.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2 條。

5. 勞動部，《職場霸凌防治措施 FAQ（事業單位篇）》，A-04、A-05，頁 5；權勢關係不限上對下，同前 FAQ，A-03，頁 4。

其二，行為人限於「事業單位人員」。

顧客、客戶等外部第三人的謾罵滋擾（俗稱奧客），不適用霸凌專章，仍依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3款既有的不法侵害預防機制處理<sup>6</sup>。企業對此類事件同樣負有預防與處理義務，惟適用的規範及處理程序不同，內部規章宜分別列明兩類事件的處理方式，避免誤用程序。

## 貳、企業義務依規模分級

新制依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課予不同層級的義務，整理如附表。人數以受僱從事工作並獲致工資者計算；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以各地區

僱用人數分別計算；集團內母子子公司如屬不同法人，應分別計算<sup>7</sup>。

未達10人的微型企業，仍負一般防治義務，知悉霸凌情事即應處理，並依勞工意願提供協助與保護<sup>8</sup>。

10人以上，應設置申訴管道（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通訊軟體均可），並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sup>9</sup>。

30人以上，應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並公開揭示。依準則第6條，規範內容應包含八項：行為樣態與預防措施、教育訓練、申訴處理單位及負責人員、調查

人員資格與利益迴避、不公開處理與免於報復的保障、行為人懲戒方式、惡意虛構事實的懲處，以及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的教示。另應指定專責單位統籌，對全體員工實施教育訓練<sup>10</sup>，並設置至少3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申訴處理單位<sup>11</sup>。

100人以上，受理申訴後應於15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成員至少3人，外部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參與調查的內部成員應先完成至少3小時的防治教育訓練<sup>12</sup>。

## 參、接獲申訴後的法定時程

【附表：職場霸凌防治新制企業義務分級對照表】

| 僱用勞工人數      | 應辦事項（逐級累加）                                                          | 申訴處理期限                       |
|-------------|---------------------------------------------------------------------|------------------------------|
| 未達10人       | 一般防治義務：知悉即應處理，依勞工意願提供協助與保護                                          | 接獲申訴翌日起3個月內作成決定              |
| 10人以上未達30人  | 加：設置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 接獲申訴翌日起3個月內作成決定              |
| 30人以上未達100人 | 加：訂定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八項內容）並公開揭示；指定專責單位；實施教育訓練；設申訴處理單位（至少3人，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 接獲申訴翌日起4個月內作成決定              |
| 100人以上      | 加：受理後15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至少3人，外部專業人士不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 調查小組成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報告，再於1個月內作成決定 |

附註：自接獲申訴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分別於受理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結果作成後10個工作日內辦理網站登錄；前述3個月、4個月及2個月的期限，必要時均得延長1個月；紀錄留存3年（以上為各分級共通）。

6. 勞動部，《職場霸凌防治措施FAQ（事業單位篇）》，A-06，頁5至6；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

7.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3條；勞動部，《職場霸凌防治措施FAQ（事業單位篇）》，B-06，頁8至9。

8. 勞動部，《職場霸凌防治措施FAQ（事業單位篇）》，B-01，頁6至7。

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之1第2項第1款；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5條。

1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之1第2項第2款；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

11.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9條第1項。

12.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勞動部，《職場霸凌防治措施FAQ（事業單位篇）》，D-08，頁13。

雇主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受理後，應於受理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至職安署指定系統辦理登錄<sup>13</sup>。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給予雙方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訪談應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並作成紀錄，不得令當事人對質，全程保密。申訴人有意願時可先行協調，惟協調逾一個月未有共識即應停止並續行調查<sup>14</sup>。

完成期限依規模分級：未達 30 人者，自接獲申訴翌日起 3 個月內作成決定；3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者為 4 個月；100 人以上者，調查小組應於成立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申訴處理單位再於 1 個月內作成成立與否的決定；前述 3 個月、4 個月及 2 個月的期限，必要時均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sup>15</sup>。決定作成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教示申復途徑；當事人得於 30 日內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審議發現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新事證時，應另組外部比例

更高的申復調查小組再行調查。處理結果與申復結果均應登錄，全案紀錄至少留存 3 年<sup>16</sup>。

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董事長、對外代表人及依登記或實質認定職務相當之人）時，勞工得不經內部申訴程序，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由機關指派調查人員（得請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調查。申訴期限為行為終了時起 3 年內；離職勞工另設有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的特別規定<sup>17</sup>。

## 肆、違反的法律代價

新制相關罰則可分為四類：

- 一、最高負責人經認定有霸凌行為者，依職安法第 46 條第 1 項對其個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sup>18</sup>。
- 二、接獲申訴而未採取立即有效的適當措施、調查違反客觀、公正、公平原則，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重新調查而拒絕者，處 3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未訂定防治規範、未辦理

登錄等義務，則先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依同一額度處罰<sup>19</sup>。

- 三、未採取防治或處理措施，致勞工發生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例如霸凌致精神疾病經認定）者，罰鍰提高為 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並應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sup>20</sup>。
- 四、對提起申訴或協助申訴的員工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者，該處分無效，且雇主須就處分與申訴無關的事實負舉證責任<sup>21</sup>。

行政罰之外，職場霸凌事件亦可能涉及雇主保護義務與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調查程序如有重大瑕疵而遭命重新調查，也會增加處理時間與企業成本。

## 伍、企業因應重點

### 一、盤點人數，確認級距：

先依事業單位受僱人數判斷適用的義務級距，作為制度建置的起點。

13.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

14.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

15.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勞動部，《職場霸凌防治措施 FAQ（事業單位篇）》，D-02，頁 11 至 12。

16.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6 條。

1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3；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1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第 1 項。

1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 二、訂定規範：

30 人以上企業應檢視工作規則或另訂防治規範是否涵蓋準則八項內容；勞動部已發布防治指導手冊並提供 14 種表單範本（申訴書、訪談紀錄、調查報告格式等），可依組織規模與實際需求參照採用<sup>22</sup>。

## 三、建立管道與專責單位：

申訴管道得依企業實際情況設置，例如一個專用電子信箱；除公開揭示並確保員工可隨時查知外，也應建立接獲申訴後的受理與處理流程。

## 四、預先儲備外部委員：

100 人以上企業的調查小組，外部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若於事件發生後才開始尋找人選，可能難以在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組成。勞動部已依《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建置人才資料庫，地方主管機關與事業單位均得自資料庫遴選調查專業人士協助。得受培訓並納入資料庫者，包括執業律師、臨床或諮商心

理師、勞資爭議仲裁或調解委員、教授職業安全衛生或勞資關係等課程 3 年以上的大專講師、具 3 年以上勞工行政或勞動檢查經驗者、從事勞工健康服務 3 年以上的醫護人員、原已列入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的人員，以及具處理勞動權益相關事務經驗且經地方主管機關推薦的人員。前述人員均須完成勞動部規定的調查知能培訓並取得完訓證明；納入資料庫後，每 5 年應接受至少 6 小時在職訓練<sup>23</sup>。企業遴選外聘委員時，可請其出具完訓證明，並預先建立合格人選名單。

## 五、落實教育訓練：

全員一般宣導之外，各級主管與負責申訴調查處理的人員應另施以溝通技巧、管理及申訴處理訓練；未來可能擔任調查工作的內部人員，亦宜先完成 3 小時法定訓練。

## 六、落實程序與紀錄留存：

接獲申訴 10 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受理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辦理登錄，以及訪

談錄音、迴避檢核與紀錄留存 3 年，均屬可受查核的程序要求。程序如有重大瑕疵，除構成違法風險外，主管機關亦得命重新調查。

另提醒，申訴事件同時涉及性騷擾行為者，應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及霸凌準則所定程序辦理，並就所涉事項一併調查，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sup>24</sup>。

## 陸、結語

職場霸凌新制的意義，在於將職場霸凌防治從企業文化課題轉為具體而可受監督的法定義務。過往企業處理霸凌爭議常見的問題，包括主管兼任裁判、程序不透明、拖延不決；在新制下，均有明文的違法風險。企業若能及早完成制度建置，爭議發生時依法定程序處理，有助於降低風險管理成本。防治規範不止於公告揭示，更應落實在每一件申訴的處理之中，才能真正發揮保護企業與員工的功能。

2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9 條第 1 項。

2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9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

22. 勞動部，《職場霸凌防治指導手冊》及其附錄 1 至附錄 14 相關文件表單範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可下載）。

23. 勞動部，《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培訓對象資格）、第 5 點（完訓納入）、第 6 點（每 5 年 6 小時在職訓練），頁 1 至 2；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4 條第 4 項。

24.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27 條。

# 落實職場性平 追求 ESG 永續價值

文■徐志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全國商業總會會務顧問）

## 一、前言

政府自今（2026）年起，要求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性別薪資資訊，透過資訊公開，促使企業積極營造性別平權友善職場環境，行政院並預告此措施將自 2029 年起，擴大適用至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希冀透過標竿企業之資訊公開，促進職場性別薪資透明化。

從企業永續的觀點，落實職場性平現階段已不再只是微觀地杜絕職場性騷擾，而是更進一步讓職場上不同性別，均有受到勞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薪資在內之平等機會。

本文以下將從公司治理之角度，說明如何從落實職場性別平等，透過遵循 ESG 相關規範，創造企業永續價值。

## 二、ESG 相關職場性平規範

關於職場性平相關的 ESG 國際規範，公司治理部分之主要依據，為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布之 GRI 永續性報導標準（GRI Standards）。其中，GRI 405 要求企業揭露「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相關作法，GRI 406 則應揭露「不歧視」之情形。

至於國內部分，與公司治理有關的性平規範，除《性別平等工作法》外，尚有《勞動事件法》、《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等等。

### （一）GRI 準則對性平 ESG 之要求

#### 1.GRI 405

GRI 405 為 2016 發布的準則，旨在引導企業透明揭露其在推動職場性別平等與包容性方面的表現。GRI 405 明定兩大核心揭露項目：第一、應揭露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組成，要求按性別、年齡及其他弱勢群體進行分類統計；第二，是揭露男女薪資報酬差異，用以檢視薪酬公平性。

#### 2.GRI 406

GRI 406 揭露「不歧視」之核心宗旨，旨在協助企業揭露歧視造成的衝擊與治理方式。此準則首先將「歧視」定義為「不以個人價值平等視之，而給予特定對象不平等待遇、拒絕提供福利或進行騷擾（含反感言行）」。企業應避免對內部員工及外部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任何歧視行為。

若「不歧視」被評估為企業應揭露的重大主題，則必須詳細報導其如何管理此議題及其衝擊。依據 406-1 揭露重點項目之規定，企業組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歧視事件的總數，並說明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已調查之事件、已實施之改善計畫、已執行並經內部管理流程完成結果審核者、無需採取行動之事件（如訴訟撤銷）。報導時須涵蓋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因素相關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事件。此外，企業要提供申訴與補救之正式既定程序，例如管理系統審核流程、申訴處理小組），並透過補救手段，積極抵消對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負面衝擊。

## (二) 國內法對性平 ESG 之要求

### 1.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與 ESG 中的社會（S）及治理（G）」構面具有高度關聯。關於社會構面，本法以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為核心，要求企業在招募、進用、教育訓練、福利、薪資、考績、升遷、退休及解僱等事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給予差別待遇，並落實同工同酬。同時，本法明確規範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哺乳時間及托兒等制度，有助建立友善家庭環境。在治理構面，企業負有建立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機制之責任，僱用三十人以上之企業，更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相關規範並公開揭示，違反相關義務者，將負擔損害賠償及行政罰之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公布企業名稱、負責人及違法情形。因此，本法可視為企業落實人力資源管理、職場人權、DEI 及法規遵循面之 ESG 重要法律依據。

### 2. 就業服務法

《就業服務法》與（S）及（G）面向高度相關。就社會面向而言，本法第 5 條明定雇主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身心障礙等因素，歧視求職者或員工，明確化企業對就業平等及勞工

權益的責任及義務。在治理面向，本法對外國人聘僱、勞動權益及違法行為建立管理與罰則機制。因此，《就業服務法》，可視為落實 ESG 中勞動人權、平等就業、弱勢保障的重要基礎。

###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施行法），是我國落實 CEDAW 的重要法制基礎，使 CEDAW 所揭示之性別人權與性別平等原則產生國內法之效力，賦予政府消除對婦女之各種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作為義務。同時，根據本法，各級政府應依 CEDAW 檢討法規與行政措施，將性別平等納入政策治理。

### 4.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將性別平等納入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架構。第 10 條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揭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性別，並說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使投資人得以了解企業決策階層之性別結構與多元化程度。第 18 條要求揭露員工福利、教育訓練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亦與職場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

密切相關，有助強化企業永續治理與社會責任。

### 5.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之行動方案

本行動方案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自 2023 年起推動 IPO 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 三、遵循職場性平相關規範對 ESG 之影響

### （一）遵循 GRI 之效果

企業透過對 GRI 核心項目之遵循，得以向利害關係人說明其如何透過企業永續治理，降低社會衝擊。首先，關於遵循 GRI 405，可對企業落實 ESG 產生以下效果：在社會（S）面向，透過推動員工性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降低性別歧視風險，建立公平、包容的職場環境；同時，揭露企業單位員工的多元化比例，以及不同性別薪酬比率，可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的透明度、可比較性與可衡量性，有助吸引及留任優質人才。在治理（G）面向，企業透過經營資訊公開揭露，可促進管理階層對多元與平等議題的重視程度，並提升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治理品質之信任。就 ESG 整體而言，企業遵循 GRI 405 準則，有助

建立公平的人力資源制度，並促進穩定及發展。

其次，企業遵循 GRI 406「不歧視」規範，有助建立多元、公平、尊重與包容的企業文化。GRI 406 將歧視界定為對個人施加不平等負擔、拒絕提供福利或不公平對待的行為及結果，並強調企業應避免包括性別在內等因素所產生之歧視，也應避免對員工、客戶、供應商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的不平等待遇。關於「S（社會）」面向，企業建立性別相關之不歧視政策、申訴及補救機制，可降低職場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發生，保障不同性別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營造公平、安全及尊重的職業環境。同時，揭露歧視事件數量、調查結果、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更加有助於企業持續推動重視人權方面之成效。在「G（治理）」面向，企業將不歧視納入重大管理議題，可提升管理階層對職場權益風險的控制能力，並透過正式申訴、調查、改善及內部管理流程，形成完整的風險管理與改善機制。整體而言，遵循 GRI 406 不僅能降低因歧視所衍生的衝突及營運風險，也能提升員工對企業之認同、利害關係人之信任與企業社會形象，展現企業對永續經營的決心。

## （二）法規遵循之效果

首先，企業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在社會面，企業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可保障勞工權益，營造多元、平等與共融（DEI）的友善職場，提升員工認同。在治理層面，企業依法建立職場性平相關機制，有助於強化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反之，企業違反相關規定，除面臨法律責任，也會增加商譽與人才流失風險，降低企業永續評價及競爭力。

其次，企業遵循《就業服務法》有關性別平等之規定，在社會面向，有助落實就業機會平等、杜絕就業歧視，保障不同性別求職者與員工的基本權益，可建立公平、多元且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認同並有助人才留任。在治理面向，企業依法進行招募、聘僱及管理，可降低違法爭議，提升企業形象與利害關係人信任，進而支持企業長期穩健經營。

再者，CEDAW 施行法對企業之 ESG 法規遵循，具有間接影響。依據本法，企業在 ESG 治理方面，應將性別平等納入內部治理政策，包括招募、薪酬、升遷、教育訓練及管理職務之平等機會。企業若能建立性別平等、申

訴及監督機制，並透過永續報告揭露相關績效，可降低歧視爭議與法律風險。

最後，企業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之行動方案》，有助於強化 ESG 中，有關（S）與（G）的表現。透過揭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的性別，以及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政策，可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促進不同性別參與企業決策。同時，企業揭露員工福利、教育訓練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可展現對多元性別之平等就業的重視。

## 四、結論

職場性別平等已從傳統勞動權益保障，進一步成為企業 ESG 治理的重要課題。企業除應遵循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外，亦應參考 GRI，建立性別平等制度，並強化相關資訊揭露。企業若能將性別平等納入高階管理階層之治理政策，定期檢視職場及治理環境是否存在性別差異，並透過教育訓練與內部監督機制持續改善，不僅能降低法律爭議風險，更能使性別平等從法規遵循，進一步轉化為企業永續競爭力。

# 跨境投資下的核心技術與營業秘密治理

文■張遠博（全國工業總會國際處資深專員）

全球供應鏈重組與美國製造政策持續推進，臺灣企業赴美投資與設廠的腳步隨之加快。企業跨境布局並不只是資金與設備，還包括製程技術、研發成果、營運經驗與核心人才。這些智慧資產一旦隨海外據點擴張，被更多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接觸，技術外流與機密資料暴露的風險也將同步提高。

因此，營業秘密保護不能只被視為爭議發生後的法律救濟，而應提前納入企業境外投資與海外營運決策。真正有效的保護，不是等到資料遭竊取後才尋求司法協助，而是在海外布局之前，就建立可執行、可追蹤並能留下管理紀錄的保護措施。

## 合理保密措施應落實於人員與資料管理

企業若主張特定資訊受到營業秘密保護，除了證明該資訊具備秘密性與經濟價值，也必須證明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實務上，爭議焦點往往不在技術是否重要，而在企業能否證明自己確實將該項資訊視為秘密並持續管理。因此，僅要求員工簽

署保密協議（Non-Disclosure Agreement, NDA）並不足夠，仍須從資料與人員兩方面建立實際管理措施。

在資料管理方面，企業應先盤點研發成果、製程參數、客戶資訊及營運文件等重要資料，依敏感程度分類分級，並依照確有知悉必要為原則設定權限。對資料存取、傳輸與外接裝置使用，也應建立必要控管並保留紀錄；實體場域則可配合門禁區域管理。這些措施不只是降低外洩機率，更是日後發生爭議時證明企業確實採取保密行動的重要依據。

在人員管理方面，保密措施應從員工到職延伸至離職。新進員工應於契約中明定保密義務、智慧財產權歸屬及資料使用範圍；在職期間則透過教育訓練與職務權限調整持續管理；離職時應完成帳號停用、設備檢查與資料返還，必要時再透過離職訪談確認持續保密義務。

跨境設廠後，跨國派駐、當地招募與人才流動會使管理更加複雜。由於各國對競業限制的規範並不一致，企業不宜只依賴競業禁止條款，而應搭

配保密協議、智慧財產權歸屬、禁止招攬及資料返還義務。合理保密措施的重點，不在增加多少份契約，而在企業能否回答「誰可以接觸資料、可以使用到什麼程度，以及人員離開時如何收回」，並留下可供查證的紀錄。

## 從核心技術選擇到海外供應鏈保護

核心技術應採專利或營業秘密保護，不能以單一標準判斷，而應依技術特性、是否容易被外部還原及實際營運方式進行選擇。若產品上市後容易透過拆解、測試或分析掌握技術內容，較適合透過專利取得排他權；反之，若優勢主要存在於製程方法、操作參數、設備設定、演算法或良率改善經驗中，外部不易直接觀察，則較適合以營業秘密保護。

企業也不必在專利與營業秘密之間作絕對選擇。較實際的做法，是將容易被外部辨識的產品結構或技術申請專利，同時把製程參數、測試資料、最佳化方法及操作經驗保留於企業內部，以不同方式保護技術的不同部分。

跨境投資後，技術保護還必須延伸至海外供應鏈。設備供應商、工程承包商、遠端維護廠商及技術合作夥伴，都可能因工作需要接觸重要資料。企業應在合作前評估供應商的資安與保密能力，並於契約中限制資料用途、存取及轉交範圍，同時透過加密、權限管理與「異常監控」掌握資料流向。

技術保護因此不能只停留在「申請專利或列為營業秘密」的選擇，而應進一步確認哪些資訊可以對外提供、哪些必須保密，以及合作夥伴可以接觸到什麼程度，避免海外合作反而成為技術外洩的缺口。

### AI 應用下的核心技術與國家安全風險

生成式人工智慧快速進入企業研發、生產與日常工作後，營業秘密外洩風險也出現新的形式。員工若將未公開的產品設計、程式碼、製程參數、客戶資料或內部

報告輸入外部雲端 AI 系統，相關資訊可能因此離開企業原有的管理範圍。對企業而言，這首先涉及營業秘密與資訊安全；當資料進一步涉及半導體、先進製造、資通訊或其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時，風險便可能由企業層級延伸至產業與國家安全。

因此，企業導入 AI 工具時，除考量效率，也應明確規範可使用工具、禁止輸入的資料類型、程式碼及附件上傳限制，並建立誤傳後的通報程序。外部設廠、共同研發或進行技術移轉前，亦應確認相關資訊是否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並檢視資料傳輸、技術授權及海外人員接觸範圍。

另一方面，企業不只要防止自身技術外流，也應避免將他人的秘密帶入公司。招募當地工程師、延攬人才或與外部顧問合作時，應確認技術、文件及程式碼來源是否合法，避免因來源管理不足而捲入營業秘密侵害爭議。

換言之，在 AI 加速資料流通與跨境合作的環境下，企業必須同時管理「資料如何出去」與「技術如何進來」，才能在發展 AI 應用與拓展海外市場的同時，降低重要技術外流與法律責任風險。

### 結語

赴各國投資時，代表企業生產與市場版圖的擴張，也意味著更多技術、資料與人才將進入跨境流動。企業真正需要管理的，不只是有沒有營業秘密，而是哪些資訊需要移轉、由誰接觸、如何使用，以及合作關係結束後如何收回。

從合理保密措施、專利與營業秘密的選擇，到海外供應鏈、AI 工具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管理，都應在海外布局初期一併納入評估。唯有讓技術移轉與保護措施同步進行，企業才能在擴大海外市場與產能的同時，持續掌握最具競爭價值的技術。

### 參考資料：

1. 詹騏璋。(2026)。跨境投資企業營業秘密與 IP 保護機制。載於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未來城市、天下實驗室(編著)，《臺美共製思維與保護策略白皮書：From Made in Taiwan to Made with Taiwan》(頁 188-191)。
2. 蘇佩鈺。(2026)。臺灣核心關鍵技術的法律防線：制度已建，實務如何落實？載於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未來城市、天下實驗室(編著)，《臺美共製思維與保護策略白皮書：From Made in Taiwan to Made with Taiwan》(頁 192-195)。
3. 陳威棋。(2026)。全球 AI 競局下的技術護城河：臺灣企業如何守住關鍵資料與技術。載於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未來城市、天下實驗室(編著)，《臺美共製思維與保護策略白皮書：From Made in Taiwan to Made with Taiwan》(頁 196-199)。

# 從 2026 《OECD 旅遊趨勢與政策報告》 省思我國觀光產業發展

文■陳之麒（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分析師）

全球觀光產業在歷經 COVID-19 疫情、全球經濟起伏、天然災害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多重衝擊後，展現高度韌性，再度成為帶動經濟成長、就業及服務出口的重要產業。然而，觀光產業現今所面對的環境，已產生結構性變化。2026 年中東衝突、能源與交通成本上升，以及極端氣候事件仍頻繁發生，使全球旅遊市場面臨高度不確定性；同時，人工智慧（AI）、數位科技、人口結構與社會需求的改變，正重新塑造旅遊的發展、管理與體驗方式。本文以 OECD 發布的《OECD Tourism Trends and Policies 2026》報告為依據，將其所提出之發展趨勢與我國觀光產業面臨的結構性問題連結，加以提出對產業之發展建議與政府未來政策方向。

## 國際旅遊逐漸復甦，但下行風險亦須關注

從觀光產業的整體表現來看，國際旅遊市場已明顯恢復。OECD 報告指出，2024 年 OECD 國家的國際旅客到訪人次已達 8 億 1,950 萬人，較 2023 年成長 8.1%；且至 2025 年仍持續成長，國際旅客人數估計年增 3.4%。觀光產業目前平均占 OECD 國家 GDP 的 4.0%、就業的 6.3%，並占服務出口的 19.3%，顯示觀光是重要的經濟成長動力。除此之外，觀光帶來的經濟效益並不限於旅

宿與旅行業，更可透過交通、零售、農業及其他供應鏈產生廣泛的促進效果，具有促進地方發展、帶動中小企業及推動經濟多元化的重要功能。

然而，OECD 也強調，觀光產業的復甦並不代表風險已經消失。2026 年中東衝突對全球旅遊市場造成新的衝擊，尤其依賴波斯灣航空樞紐的航線與目的地受到較大影響。能源價格波動、航空燃料供應緊張及飛行路線延長，不僅提高航空運輸與旅遊經營成本，也造成部分航班取消與行程調整，這也影響旅客的旅遊決策，將更加受到安全、交通穩定性、價格及目的地可近性的影響。以此為鑑，臺灣觀光產業除強調旅遊地點的安全外，也必須建立更完善的危機管理與應變能力，以因應極端氣候、地緣政治、經濟衰退及交通中斷等外部風險，以在受到外部衝擊時，仍能在保障旅客安全的前提下，盡可能提供便利，以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 政策思維應由數量成長轉向重視提升品質

在觀光政策思維方面，報告指出應從過去追求旅客數量成長，逐漸轉向追求高價值、永續與平衡的觀光發展。部分熱門觀光目的地面臨旅客過度集中，對交通、公共設施、環境

及居民生活造成壓力，而部分較少受到關注的地區則未能分享觀光帶來的經濟利益。故未來衡量觀光發展成功與否，更應重視能持續創造經濟價值的能力、降低環境壓力、提升地方居民福祉，並使觀光利益能夠更廣泛地分配。

對臺灣而言，過去政府推動觀光政策時，經常以國際旅客人次、觀光收入及住宿率作為重要績效指標。然而，在全球旅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單純追求旅客數量未必能真正提升產業品質與地方經濟效益。大量旅客可能集中於少數都市或熱門景區，造成交通壅塞、環境負荷及居民生活干擾；另一方面，旅客雖然增加，但消費可能集中於大型交通、住宿及零售企業，地方中小型業者未必能充分分享觀光利益。因此，未來應更加重視旅客停留天數、平均消費、地方消費比例、重遊率及高附加價值旅遊產品，逐步建立以品質與價值取代單純數量的觀光發展模式。

### 推動政府行政與企業數位化轉型

OECD 指出，AI 與數位科技正在改變觀光產業的商業模式及旅客行為，並為旅遊管理與服務創新帶來新的機會。政府可透過更即時、更精細的資料掌握旅客流量與消費行為，作為政策制定與景點管理的依據；企業則可利用 AI 改善營運效率、提供多語言服務，並依據旅客需求提供更個人化的旅遊體驗。資料治理、數位工具及 AI 應用，正逐漸成為提升觀光競爭力的重要基礎。

以智利為例，由於疫後時期發現官方觀光數據零散與時效性不足的問題，難以作為制

定政策的依據，因此智利開發觀光資訊系統，統一不同地理區域與行政層級的分類方式，並將官方資料庫整合至地方當局與公眾均可瀏覽的平臺。匈牙利則在 2019 年由觀光局成立國家觀光資料供應中心，不僅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軟體，也允許業者將自身經營績效與所在地區內隨機 3 家匿名業者進行比較，藉此讓業者更清楚了解自身在當地市場中的相對位置與競爭情況。

OECD 也指出，科技轉型必須搭配企業能力提升。對臺灣而言，觀光產業多以中小企業為主，許多業者可能面臨資金不足、數位技能有限及法規負擔等問題。政府需要建立更有利於企業發展的環境，包括簡化不必要的行政流程、改善企業取得資金的能力、培養人才技能，並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與永續轉型。

臺灣具有高度發展的 ICT 產業及數位基礎建設，具備推動智慧觀光的重要優勢，然而目前科技優勢與觀光產業的結合仍有強化空間。在服務面向上，AI 的應用除線上客服外，也應進一步延伸至旅客需求分析、智慧行程規劃、多語言服務、景區人流預測、住宿需求管理及個人化行銷。政府可與在地企業合作，整合交通、住宿、景區及消費等資料，建立智慧觀光數據平臺，掌握不同地區及季節的旅客流動情況，並運用 AI 預測熱門景點的人潮與交通需求，協助政府進行更精準的交通與人流管理。

未來臺灣亦可將在 AI、半導體、資通訊及智慧城市等領域的能力，轉化為觀光服務創新。例如發展整合交通、住宿、餐飲、購物及

景點資訊的智慧旅遊服務，提供外國旅客從入境、交通到消費的一站式數位體驗；亦可透過 AI 提供即時多語言導覽，降低國際旅客的語言障礙，進一步發展成提供具便利性與深度個人化的旅遊體驗。

## 改善行政流程與服務環境

由於觀光涉及交通、文化、環境、區域發展、勞動、數位科技及投資等不同政策領域，無法單純依賴觀光主管機關推動，OECD 報告亦強調多層級治理與政府跨部會共同協調的重要性。中央政府應建立明確的國家觀光發展策略，地方政府則應依據各地的資源、環境承載能力與社區需求，發展適合的目的地管理模式。透過中央與地方協調、跨部會整合及社區參與，可更有效地管理旅客流量、改善基礎建設，並降低觀光發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此外，複雜的審理程序及行政處理時間過長，都可能增加企業經營成本與市場進入障礙。近年許多國家開始推動執照與審理過程的電子化，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法規可預測性，未來我國政府可進一步檢視觀光產業相關法規及行政流程，推動申請、許可證及資訊服務整合數位化，降低中小型業者的行政負擔。

而在對外行銷宣傳方面，臺灣觀光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資源相對有限，相較大型飯店集團或國際旅行企業較有能力投資數位系統與行銷，地方民宿、小型旅行社及特色餐飲業者往往缺乏相關資源。因此，政府除推動大型平臺或示範計畫外，也應建立協助中小業者的機制，例如提供共同數位平臺、多元媒體行銷

輔導及資料應用服務，降低中小企業的參與門檻，避免觀光產業也出現大型企業與中小業者 K 型分化的現象。

## 結論

臺灣近期觀光旅遊表現亮眼，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2026 年 8 月公布之資訊，2025 年全年來臺旅客達 857 萬人次，年增 9.12%，菲律賓、越南、印尼、印度、紐澳等新南向國家旅客人次均已超越 2019 年疫情前水準，逐漸成為重要成長來源，顯現多元市場拓展成果。另一方面，來臺旅客觀光總支出達 110.33 億美元，年增 10.02%；平均每日消費 185.14 美元，年增 1.26%，其中娛樂支出成長最快，反映旅客由購物逐漸轉向文化、美食、自然及地方生活體驗。值得注意的是，國際旅客漸有提前規劃的趨勢、更重視真實口碑，並將更多時間與預算投入文化、美食、自然及在地生活體驗，持續提升在臺旅遊的深度。

此趨勢反映臺灣觀光產業正進入結構轉型期，除入境人次外，更需思考如何讓旅客在臺灣停留更久、消費更多元、分布更均衡，並與在地居民、企業及環境共享觀光發展成果。未來觀光政策應以「提升價值、數位化、地方共榮、永續與韌性」為五大方向，將 AI 與數位化導入旅遊管理、將觀光與地方產業鏈結、提升人才能力及服務品質、強化氣候與危機韌性，並建立中央地方合作治理機制。如此才能使臺灣觀光進一步邁向「價值導向」，在全球旅遊需求持續成長但不確定性升高的環境下，建立更具韌性、競爭力與包容性的觀光產業體系。

# 解讀大陸最新「擴消費」政策

文■黃健群（全國工業總會大陸處處長）

## 一、「供強需弱」下，大陸提出擴大消費政策

2026 年 7 月 13 日，中國大陸公布《擴大消費「十五五」規劃》（以下簡稱《規劃》），明確指出：反映內需消費的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要從 2025 年的 50.12 兆元（人民幣，下同），到 2030 年時達到 60 兆元。事實上，若以五年複合成長率約 3.7% 推估，60 兆元的總量目標並不算激進。然而，各界的疑問是：未來近五年約 10 兆元的增量究竟從何而來？根據《規劃》的內容，2026 年 8 月 31 日大陸商務部等 7 部門發布《關於推動商品消費擴容升級的實施意見》。本文即就近來大陸「擴消費」政策進行解讀。

## 二、政策解讀：「擴消費」從商品補貼轉向制度重構

《規劃》在六大領域部署二十八項任務，並設置銀髮經濟、育兒產品與服務、文化旅遊、健康及汽車等九個專欄。進一步檢視其政策設計，可以發現大陸正嘗試將商品供給、

服務體系、居民收入、市場秩序與休假制度重新銜接，形成一套由供給創新、能力建構、環境優化與制度保障共同構成的消費治理架構。其主要內容與政策意涵如下：

1. 任務之首：服務消費。《規劃》將「促進服務消費提質惠民」置於六大任務之首，涵蓋餐飲住宿、家政、養老、托育、文化旅遊、健康、體育及教育培訓等領域。此一安排顯示，大陸當局已意識到耐久財逐步普及後，新增消費需求將更多來自照護需求、時間配置與生活體驗。服務消費具有高度在地性，且可吸納就業，較不易被單純進口替代或庫存出清所取代。對大陸當局而言，服務業兼具擴大內需與穩定就業之功能；對企業而言，相關領域雖具有長期需求，卻高度依賴專業資格、人員管理、服務標準與地方監管。亦即，市場空間雖然擴大，進入門檻並未下降。

2. 願消費：品質提升。商品消費部分並非回到傳統刺激模式，而是要求汽車、家電

家居、特色食品及日用產品朝耐久化、智慧化、綠色化與品質分級發展，同時推動柔性製造與品牌升級。這意味製造能力仍是基礎，但競爭焦點已由產量擴張轉向產品定義、使用情境、售後服務與品牌信任。單靠低價擴張或許能取得短期銷量，卻未必能形成合理利潤與長期品牌資產。

3. 創消費：新業態與新場景。新業態、新模式與新場景則涵蓋人工智慧、數位消費、綠色消費、首發經濟、體驗式消費及入境消費。政策意圖在於透過技術、內容、通路與實體場景的融合，創造新的需求入口與消費情境。然而，新場景並不等於低門檻成長；資料合規、平臺規則、廣告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均將轉化為企業必須承擔的新型營運成本。

4. 能消費：提升生活保障。《規劃》將高品質充分就業、居民增收、社會保障與公共消費獨立成章，並提出提高城鄉居民基礎養老金、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優化

育兒補貼，以及增加教育、醫療與養老支出。此一設計表明，大陸當局已認知到，若居民仍需自行承擔養老、照護、育兒等風險，預防性儲蓄傾向便難以降低，再多短期消費刺激也只能帶來階段性熱度。因此，《規劃》強調由一次性刺激走向制度性減負；惟此亦是整份規劃中最難執行、最需要財政支撐與地方協同的部分。

5. 敢消費：優化消費環境與完善制度機制。品質標準、信用體系、消費者保護、公平開放、多層級市場與基礎設施，決定消費者是否願意購買；清理限制性措施、財政金融支持、個人端優惠、帶薪休假及春秋假安排，則回應消費者是否具備支付能力、時間條件與交易便利性。大陸當局要求各地因地制宜落實，亦意味地方細則、財

政能力與治理效能，將直接影響政策落地程度。

整體而言，六大政策領域並非彼此獨立，而是構成一套由供給、需求、制度與治理共同支撐的消費重構架構。服務消費、商品升級與新場景，處理的是供給體系能否回應人口結構、技術變遷與生活方式轉型；就業、增收、社會保障與公共服務，處理的是家庭消費能力與預防性儲蓄；品質標準、信用體系、消費者權益與基礎設施，則在降低交易成本與制度不確定性；財政金融支持、限制清理與休假制度，則試圖鬆動長期壓抑消費的制度條件。

至於上述的《關於推動商品消費擴容升級的實施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基本上是《擴大消費「十五五」規劃》在商品消費領域的執行方案。政策架構可歸納為「穩存

量、創增量、促升級、強支撐」。主要包括：

首先，以汽車、家電及家居穩住消費基本盤，政策範圍從購置補貼延伸至二手車、租賃、改裝、維修、回收及充電設施，呈現全生命週期管理思維。

其次，透過銀髮、嬰童、國貨潮品、外貿優品及國際精品，回應人口結構變化，並協助出口企業拓展內銷市場。

第三，將新能源汽車、人工智慧終端、智慧家庭、機器人及健康食品列為新增長點，使擴大消費與產業升級、消化產能相互銜接。

第四，以縣域商業、產品標準、品牌培育、消費金融及市場監管改善消費環境，形成供給、流通與需求的政策閉環。

表 1 《擴大消費「十五五」規劃》的六大政策領域

| 政策領域    | 重點內容                         | 主要產業意涵               |
|---------|------------------------------|----------------------|
| 服務消費提質  | 生活服務、養老托育、文旅、健康、體育、教育培訓      | 需求由有形商品轉向照護、體驗與時間型服務 |
| 商品消費升級  | 住房、汽車、家電家居、特色食品、生活用品、柔性製造與品牌 | 耐久財由普及轉向換新、智慧化及品質分級  |
| 新業態與新場景 | AI 與數位消費、綠色消費、首發經濟、體驗式與入境消費  | 技術、內容、通路與場景加速融合      |
| 提升消費能力  | 就業、增收、社會保障、育兒補貼與公共服務         | 政策由刺激支出轉向降低家庭預防性儲蓄   |
| 優化消費環境  | 品質標準、消費者權益、公平開放、多層級市場與基礎設施   | 合規、售後與信任成為競爭門檻       |
| 完善制度機制  | 清理限制、財政金融支持、個貸貼息、帶薪休假與春秋假    | 消費擴張與制度改革、城市治理同步推進   |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文。

整體而言，《意見》反映中國大陸促消費政策正由短期「以舊換新」走向中期制度建設，但措施仍偏重產品供給、消費場景和金融支持，對居民收入、就業預期、住房資產縮水及社會保障等需求端約束著墨有限。若缺乏收入分配與社會保障改革，消費貸款可能只是提前透支需求。因此，能否達成 60 兆元目標，關鍵仍在居民消費能力與信心能否實質改善。

### 三、臺商的機會與挑戰

《規劃》為臺商帶來的機會，集中在銀髮健康、智慧生活、文化體驗、綠色消費、縣域商業及外貿優品內銷。2025 年底，大陸 60 歲以上人口達 3.23 億人，長照、復健輔具、醫療電子、營養食品與居家安全需求持續擴大。臺灣業者若能整合產品、安裝、維護、培訓及管理系統，有機會從零組件供應商轉為方案夥伴。

智慧家居與 AI 終端涵蓋智慧穿戴、服務機器人、智慧安防、視訊照護；臺商在感測器、邊緣運算、通訊模組、電源管理及人機介面有基礎。但市場競爭已轉向平臺相容、資料協同與售後網路，單靠硬體性能難以取得優勢。文創、餐飲與生活品牌則可透過 IP 聯名、期間限

定店及區域首發測試市場，降低文化與通路落差。

綠色消費、縣域商業及外貿優品內銷，提供 B2B 機會。節能設備、碳足跡盤查、回收維修、冷鏈物流、門店數位化與食品安全管理，均可結合臺商既有能力。長期承接國際訂單的製造業者，也可利用「同線同標同質」政策探索內銷；惟產品規格、定價、品牌敘事、庫存周轉與售後服務都須重新設計。

雖然仍有機會，但不可諱言亦有風險。

大陸市場仍處於「供強需弱」格局，本土供應鏈迭代快、成本控制強，價格競爭與行銷投入持續壓縮利潤。房市調整、就業與所得預期偏弱，也使居民維持較高的防禦性儲蓄。若企業仍以高成長估算市場，容易面臨銷售不如預期、回收期延後及現金流壓力。

養老、健康食品、網路醫療與 AI 終端涉及行業准入、產品認證、資料合規及地方監管；不同城市與縣域市場的支付能力、補貼制度和履約品質亦有差異。臺商進入前，宜先釐清誰付費、由誰採購、資料如何處理及地方承諾能否落實，並以區域試點取代全面鋪貨。能否以差異化技術、品牌

信任與在地服務守住利潤，同時保留供應鏈與資金配置彈性，將是成敗關鍵。

### 四、結語：大陸市場潛力仍大，但營商邏輯已經改變

檢視《規劃》、《意見》等近期大陸「擴消費」政策，其釋放的核心訊號是大陸促消費的政策方法正在轉變：商品刺激逐步讓位於服務消費，短期補貼必須銜接收入與保障制度，大規模製造亦須轉向柔性供給、品牌治理與場景經營。大陸當局透過消費制度的再設計，一方面將可能創造銀髮健康、智慧生活、文創體驗、綠色服務與社區商業等新需求，但同時亦推高合規、在地營運與品牌經營門檻；其目的，是希望建立一個長期永續的消費結構。

未來五年，大陸仍是全球企業無法忽視的消費市場，惟人口規模與市場容量並不意味著企業自然就會獲利。對臺商而言，關鍵在於釐清哪些需求具有持續性、哪些能力適合在地化，以及哪些核心資源必須保留彈性。若仍依賴代工、代理通路與價格策略，將難以在大陸內需市場生存；但若能夠將精密製造、服務能力、數位工具與全球配置重新組合，才有機會在新的內需結構中取得新的契機。

# 經濟部依外送專法研訂外送合作契約範本 以提升契約透明度及保障平臺與合作商家之權益

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隨著數位平臺經濟蓬勃發展，外送服務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的重要一環，也成為餐飲及零售業拓展市場的重要通路。平臺與合作商家間的合作內容，涉及收費機制、貨款結算、契約變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均攸關商家的經營權益，建立公平透明的合作機制，已成為外送產業健全發展的重要基礎。

為完善外送產業法制，勞動部訂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並於 115 年 7 月 21 日施行，其中第 14 條授權經濟部訂定「外送合作契約範本」，作為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訂立契約的重要參考。範本就收費項目、貨款結算、契約變更、契約終止及爭議處理等合作過程中的重要事項，建立契約參考架構，藉由明確雙方權利義務、提升契約透明度，協助平臺與合作商家建立更公平、合理且穩定的合作關係。

在契約透明方面，範本要求涉及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正體中文為主要契約內容，並要求平臺於契約成立後應提供完整契約供合作商家留存，確保合作商家得隨時查閱契約內容，保障知情權益。

在收費及帳務方面，範本已明定各項收費項目及計算方式應於契約中清楚約定，涉及新

增費用、折扣分攤或行銷活動等事項，均應經雙方同意；同時建立對帳及貨款結算機制，要求平臺提供交易明細及結算資訊，提升帳務透明度，維護合作商家權益。

此外，契約範本就契約變更及爭議處理機制訂有相關規範，倘契約變更涉及費用、抽成佣金比例、付款條件或其他影響商家營業利益的重要事項，應經雙方合意後始得生效；如雙方發生爭議，平臺亦應建立明確的申訴及處理程序，提供合作商家合理說明及協調機制，以降低合作爭議，提升交易秩序。

經濟部表示，外送合作契約範本希望透過契約內容公開透明、權利義務明確及爭議處理機制完善，協助平臺與合作商家建立更穩定的合作關係，提升彼此互信，營造公平、透明、可信賴的交易秩序，促進外送產業健全發展。經濟部也提醒店家要保護自身的權益，在與平臺訂約時可參考「外送合作契約範本」，檢視各項合作細節，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目前「外送合作契約範本」已公告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官網（<https://www.aoc.gov.tw/subclass/areaCont/204>），歡迎合作商家參考運用。

廣告

#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持續升級，深化運用 AI 技術對抗詐騙

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隨著網路社群平臺、網路購物及線上支付深入民眾日常生活，詐騙手法也快速生成、變化，包含：網路平臺詐騙廣告及貼文、偽冒名人及知名品牌，以及一頁式詐騙網站等，詐騙集團不斷利用數位工具尋找新的接觸管道，防詐工作也因此成為一場與時間的競賽。

面對網路詐騙快速變化，數位發展部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快速下架詐騙訊息。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已有 71,087 位民眾下載使用，更有 34,447 人透過 APP 通報可疑案件，累積通報量高達 1,179,694 則。在跨部會及公私協力嚴密把關下，共有 584,810 則訊息經被偽冒的公眾人物本人或主責政府機關確認為詐騙，平均每個月通知平臺業者下架超過 2 萬則詐騙訊息。

在這場防詐戰役的前半場，圍堵戰果斐然。截至 115 年 7 月底，整體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77,484 件大幅下降至平均每週約 615 件；身分冒充類詐騙廣告也從單週最高 38,139 件降至每週約 545 件，兩者的降幅均高達 99%，顯見政府從源頭打擊的機制已逐步發揮實質成效。

## 好人與壞人的持續攻防：AI 技術的全方面升級

然而，詐騙集團並未就此罷手，敵暗我明的攻防戰隨時都在改變陣地。隨著傳統金融投資與身分冒充廣告遭強力打擊，壞人開始轉向其他數位管道，發展新型態的手法。以「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的統計分析來看，今年（115 年）5 月單月的詐騙網站通報件數便高達 33,201 件，較公開測試初期暴增超過 10 倍。

為了在這場動態攻防中掌握主導權，數發部積極升級 AI 戰力，從三大面向為國人築起更堅固的數位防線：

### • 全網主動掃描，攔截潛在風險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除持續受理民眾通報案件外，也積極導入 AI 掃描及詐騙樣態分析技術，AI 技術主動搜尋網路廣告平臺、一頁式網站等疑似詐騙訊息，結合「民眾通報」及「主動偵測」雙軌並行，在詐騙訊息大規模接觸民眾前，預防攔截下架。

### • 導入 AI 審查技術，提升整體效率

面對每日巨量的詐騙訊息，系統已導入 AI 模型輔助案件分案及審查，降低各部會案件處理負擔，使審查模式由過去以人工為主，逐步進階為「AI 輔助、人工決策」。考量詐騙型態多元且持續演變，不同類型詐騙在文字、語意及呈現方式上各有特徵，未來將持續進行模型訓練及系統調校，提升 AI 辨識精準度與案件處理效率。

- 跨領域情資共享，串聯民間防護網

防詐工作需要全民共同參與，數發部持續推動跨域公私協力，促成電信、科技及資安業者運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的詐騙情資，整合至既有服務及防護機制，進一步擴大防詐情資的觸及範圍。透過政府確認的詐騙情資與民間業者服務相互結合，可讓原本運用

於政府通報及下架機制的防詐情資，進一步快速轉化為民眾日常生活中看得到、用得到的風險警示及防護措施，擴大防詐情資的實際應用效益，強化全民防詐防線。

## 結語

面對詐騙手法快速變化及科技化發展，防詐工作必須持續與時俱進。數發部將持續精進「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AI 辨識、分析及應用量能，結合全民通報、跨部會協作與民間業者技術及服務優勢，提升詐騙訊息從發現、確認到防護應用的整體效率，透過政府、產業與全民共同參與，建構更即時、更完善、更讓人民有感的數位防詐體系。

# 商總第八屆品牌金舶獎 航向世界的金色船舶商貿之道

文■楊琦琳（全國商業總會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



▲ 全國商業總會於115年8月13日主辦第八屆品牌金舶獎頒獎典禮，匯聚產、官、學界代表與海內外企業菁英，共同見證33家傑出企業獲獎。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主辦的第八屆〈品牌金舶獎〉頒獎典禮於115年8月13日登場。現場匯聚產、官、學界代表與海內外企業菁英，共同見證33家傑出企業獲獎。商總理事長許舒博指出，中小企業是臺灣經濟體質中最具活力的骨幹，商總長年致力於協助企業健全品牌架構與深化全球布局。今年商總特別著重串聯全球臺商資源，期望藉由各地臺商深耕多年的在地人脈、實戰經驗與經貿渠道，為本土企

業開創多元商機，促成海內外雙向經貿發展。

指導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表示，本土品牌跨足國際是厚植國力的體現，積極推展〈AI新十大建設〉，將持續輔導零售與製造等企業深化AI技術應用；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李妍慧表示，海外僑臺商深諳在地法規制度與市場文化，是國內品牌進軍國際的可靠橋梁與夥伴，雙向資源互補

促成更具規模的商業合力；經濟部主任秘書莊銘池指出，經濟部正從〈AI數位轉型、國際市場拓展、活絡內需消費及跨域創新發展〉四大面向推進，持續引導企業掌握全球趨勢。

本屆品牌金舶獎設置四大評選組別，在〈綠色永續組〉中，共有6家標竿企業獲得殊榮。FOXGREEN培育原生益生菌應用於農漁畜牧以替代化學藥劑，促進廚餘循環再

生；莒鼎科技鎖定電子廢棄物回收，研發環保棧板、低碳板材與展場模組的租賃訂閱制；匯明專注建築與產業場域的電力系統優化與智慧化整合服務；福貴糕堅持天然無毒初衷，展現真食物理念；春一枝 iceSpring 以公道價格收購格外品與盛產水果製成高品質冰棒，實踐惜食愛農；睿田能源研發彩繪光電板塗層專利，兼顧高效發電穿透率與建築景觀美學。

在〈國際拓展潛力組〉方面，富利康科技是全球唯一同時量產矽酸鋁纖維濾管與觸媒濾管的領導廠商，以陶纖過濾技術守護全球空污防線；DERLIFE 整合在地農產資源研發新素食產品，推進美、澳及東南亞通路；香料共和國 Spice Land 專注調味原料開發與安全供應，構築海外配送體系；UNIQMAN 深耕男性專業保健品配送國際渠道擴大海外市場；因特力淨運用生物仿生酵素專利研發天然牙膏，更跨海赴馬來西亞投入千人義診品牌形象。

競爭激烈的〈服務創新組〉共 19 家企業獲獎。專業代理與製造領域方面，全臺第一攝影影音代理龍頭 CSEmart 代理逾百個國際品牌，版圖橫

跨亞太；GUANG XIN 投入鞋類模具與鞋材開發逾 20 年，提供國際品牌 OEM 與 ODM 服務；三左 SANCTITY 深耕防爆設備研發製造並代理國際工業品牌。生活居家與專業服務領域，蕃茄廚具提供精準客製化系統廚具方案；WANG CHENG 跨足寵物用品代理與數位商務；美家人力．樂齡 MAY-GOD HUMAN.CARE 整合人力仲介、長照機構、移民服務及小額匯兌四張特許執照，提供全方位長照與外籍人力服務；FORESTAR 富士達保險經紀人規劃全方位智能理財保障方案。餐飲美食與消費生活領域，岩漿火鍋 MAGMA HOTPOT 採用漢方溫補中藥材為湯底，研製鮮美麻辣湯頭；焦糖楓 jiao tang feng 嚴選漢方調味與純熟火候實現醬香平衡；膳馨 Shan Shin Dining Room 淬鍊在地優質食材推廣特色臺菜；ONENJOY 萬佳鄉堅持在地食材，拓展至近百間連鎖加盟規模；珍好食由營養師團隊把關，開拓健康團膳與超商餐盒，榮獲銀髮友善食品金饌獎；傑西寶寶 JCBABY FOOD ACADEMY 深耕母嬰副食品領域，守護幼童成長健康。醫療機能與數位文創領域，雪曜瓷整合跨專科團隊與數位智能設備的口腔醫療服務；啟達 Paqgo 採用吸濕抗菌

高科技面料訂製醫護衣著；瑋璋小舖 WIWI Shop 結合石墨烯科技布料研發機能服飾；洄瀾醬人將花蓮剝皮辣椒技術精緻化，摘下金質獎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跨界聯名；創創數位科技開發 CC-Cloud 智能雲端系統，以 AI 輔助銷售與營運流程整合；查理的創業化合物串聯 Podcast、YouTube 及社群短影音，打造聚焦創業與成長的多元傳播平臺。

在僑委會指導評選的〈海外僑臺商組〉中，3 家企業贏得推崇。深耕越南的越南精密工業 VPIC 專注汽機車及工業高精度組件精密製造；加拿大的 Matteo Lighting 專注現代住宅燈飾美感設計與工藝品質深獲北美市場喜愛；Taelor 以人工智慧驅動男裝租賃與循環共享平臺，降低資源浪費在永續消費市場發光。

許舒博理事長強調，品牌金舶獎是見證企業卓越榮耀的殿堂與長遠賦能的平臺。商總後續將全力整合政府輔導資源，鏈結全球六大洲海外臺商網絡，藉由全球網絡支持與 BIT (Brand In Taiwan) 品牌模式的建立，協助臺灣優質品牌進軍國際舞臺，構築具備全球競爭力的經濟護國群山。

# 2026「臺灣餅」頒獎典禮隆重舉行

## 商業發展署攜手產官學界齊心見證烘焙榮耀

文■毛淑芬（全國商業總會產業發展處專案專員）

為引領臺灣商業服務業轉型升級，深化產官學界合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7月31日下午假臺北世貿一館隆重舉行2026年「臺灣餅」頒獎典禮。本屆盛會採取跨產業聯合辦理模式，將「臺灣餅」甄選成果與年度「原蔬盒餐、優質鍋物」頒獎典禮合併，在「2026台灣美食展」舞台上共同展現臺灣餐飲與烘焙服務業的創新實力。

臺灣餅甄選活動由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執行，今年以「花顏草語 極緻餅藝」為核心主題，吸引全臺灣逾百家糕餅業者齊聚一堂，展現臺灣烘焙產業深厚的創新實力與文化底蘊。專家評審團從四大維度全面審視參賽作品。在「口感風味」上，評審精準捕捉口味與香氣，唯有層次分明、內餡和諧且餘韻悠長之作才能脫穎而出；在「符合題意」考核中，獲獎作品巧妙地將花草意象化為實體，賦予傳統工藝嶄新現代敘事；在「產品設計」

方面，不論是外觀精緻度、餅皮色澤或整體視覺美學，皆展現極高層次的工藝；而在「包裝設計」上，業者積極回應永續趨勢，將美學與環保減塑完美結合，實踐低碳綠色供應鏈理念。經四項指標層層篩選，最終甄選出二十三件在各維度皆表現卓越的優質獲獎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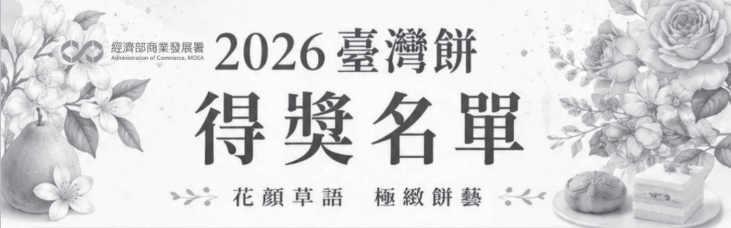
本屆頒獎典禮產官學代表與公協會貴賓雲集。典禮當日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郭宇主任秘書致詞，他強調商業發展署會持續透過政策支持、品牌推廣與市場拓展，陪伴更多臺灣烘焙品牌走向國際，並親自頒發最高榮譽「晶鑽獎」三名。緊接著，大會邀請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曾雅玲頒發「銀鑽獎」七名，其長年深耕烘焙產業界，是產業發展的重要推手。另邀請評審委員代表李鎡頒發「佳作」十三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秘書長劉守仁亦代表商總出席，商總將積極扮演跨業整合角色，協助持續

深化品牌影響力，共同開拓多元國際經貿市場。

綜觀本屆獲獎作品，充分展現將傳統工藝結合地方農產轉化為綠色創生經濟的卓越能力。榮獲「晶鑽獎」的花蓮品牌文旦復興，其得獎作品「三月柚花香」成為焦點，烘焙師將淡雅柚花、富含精油的柚皮與果肉按比例完美揉入傳統餅藝，外觀呈現柚花造型，實為地方創生與綠色美學結合的極致典範。同獲晶鑽獎的極珍有限公司「花嶼」與豐喜食品「白玉桂花釀千層蛋糕」，亦分別以獨特風味層次與細緻桂花香氣擄獲評審團的心。傳統餅店如新勝發餅店憑藉傳承百年手藝，導入減糖配方打造經典綠豆糕禮盒；新創品牌斯莫克思文創則以玫瑰荔枝雙層乳酪蛋糕異軍突起；此外，台灣優格食品的「發發發開運麻將餅乾禮盒」及陳允寶泉食品的「薰衣草太陽餅」，皆在傳統製餅工藝

上注入趣味與法式浪漫，成為彰顯品味的饒贈首選。

為了將這些精緻糕餅與臺灣美食推向國際連鎖與跨境電商市場，主辦單位同日在臺灣美食展中盛大開展「臺灣好食館」，精心規劃經典美饌、臺灣好味、沁心飲品及好食伴手禮四大主題展區。在「好食伴手禮」展區中，特別邀集拉菲樂、陳允寶泉、半吊子廚房、鄭興珍、犁茶品記、鬍子國王及極醇文創等七家知名餅店參與展售。商業發展署期盼透過國際級美食展會的強力曝光與實體通路串聯，為臺灣優質糕餅與烘焙服務業搭建起走向全球市場的綠色通道，實質帶動海內外市場外銷商機，讓融合在地風土與職人工藝的臺灣餅轉化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商業實體，向世界遞出展現臺灣軟實力的閃亮名片。



## 2026 臺灣餅 得獎名單

花顏草語 極緻餅藝

| 一、晶鑽獎<br>3件                                                                                                           | 二、銀鑽獎<br>7件                                                                                                                                                                                                                               | 三、佳作獎<br>13件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旦復興企業/三月柚花香</li> <li>2 極珍有限公司/花嶼</li> <li>3 豐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桂花釀千層蛋糕</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王西勢食品行/迷你水果餅-鳳梨雪烏龍</li> <li>2 禾旭實業有限公司/雙船柑菊菓子</li> <li>3 斯莫克思文創有限公司/玫瑰荔枝雙層乳酪蛋糕</li> <li>4 新勝發餅店/經典綠豆糕禮盒12入</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靜選總部實業/台灣豐葉餅禮盒</li> <li>6 蓋蓮繡錦國際有限公司/五行發財糕-有錢花系列</li> <li>7 薔薇森林有限公司/經典香草奶油   法式圓餅乾</li> </ol>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和珍食品行/蓮花酥</li> <li>2 半吊子廚房/仙草雪球</li> <li>3 台灣優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發發開運麻將餅乾禮盒</li> <li>4 法布甜股份有限公司/法布甜 手工法式檸檬塔</li> <li>5 采倪食品有限公司/洛櫻茶韻</li> <li>6 洄瀾薯道/桂花蕃薯燒</li> <li>7 庫奇食品有限公司/馬上成真 花系列限定禮盒</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犁響國際有限公司/焦糖杏仁見花餅</li> <li>9 陳允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薰衣草太陽餅</li> <li>10 鳳城麵包店/烏韻蘭園</li> <li>11 歐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桂花烏龍牛軋餅</li> <li>12 鄭興珍/香草白玉糕</li> <li>13 蕭田食品有限公司/手工蛋捲-香草</li> </ol> |

\* 依公司名稱筆畫排序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 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主辦，全國商業總會執行之2026年「臺灣餅」頒獎典禮，於7月31日下午假臺北世貿一館隆重舉行，今年度以「花顏草語 極緻餅藝」為核心主題，計有23件優質作品獲獎。

# 「2026 海外通路馬來西亞檳城拓銷團」 開拓服務業東南亞市場

文■廖芳妙（全國商業總會國際暨大陸事務處專員）

為協助臺灣品牌拓展海外市場、深化東協通路布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協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與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商總），於7月26日至30日共同辦理「2026 海外通路馬來西亞檳城拓銷團」，由商業發展署副署長陳秘順率領15家具有品牌特色與市場競爭力的臺灣優質食品企業前進檳城，透過企業參訪、通路考察、品牌展示、產品推介及商機媒合等多元活動，協助臺灣企業深入了解當地市場環境，拓展海外通路與合作機會。

馬來西亞為臺灣拓展東協市場的重要夥伴，雙方在食品、製造及消費市場等領域具有高度互補性。2025年臺馬雙邊貿易總額突破560億美元，馬來西亞已躍升為臺灣第六大貿易夥伴。隨著東南亞消費市場持續成長，加上馬來西亞多元族群、多元文化及多元消費需求，臺灣食品憑藉穩定品質、創新研發及品牌特色，在當地具備良好的市場發展條

件。此次拓銷團選擇檳城作為拓銷據點，除延續臺馬既有交流基礎，也進一步帶領臺灣企業深入北馬市場，從產業、通路及消費端多面向了解當地市場機會。

檳城位於馬來西亞西北部，是北馬地區重要的經濟、商業及科技中心，素有「東方矽谷（Silicon Valley of the East）」之稱，也是馬來西亞重要製造業基地及連結東協市場的重要門戶。憑藉完整的產業聚落、國際港口及高素質人才資源，檳城持續吸引國際企業投資。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DOSM）資料，2025年檳城州GDP達1,303億令吉，占馬來西亞整體GDP約7.5%，為全國第5大經濟體；實質GDP成長率達7.3%，高於馬來西亞全國平均5.2%。其中製造業占47.3%、服務業占46.7%，兩大產業合計占整體經濟逾九成，展現檳城強勁的產業實力與市場發展潛力。

本次拓銷團安排參訪具

有170年歷史的檳城在地品牌「義香集團」，旗下擁有「義香麻油」及「義香餅家」等品牌。義香集團在延續傳統食品工藝的同時，也透過商品創新、品牌設計及IP發展，讓百年品牌融入現代消費市場。從傳統老店到現代品牌的轉型過程，也讓參訪企業看到，品牌歷史不只是文化資產，更能透過產品設計、品牌故事及IP創造新的消費價值。臺灣企業藉由實地參訪，可從在地品牌經營經驗中思考如何將臺灣特色食品、產業故事與品牌精神轉化為具有國際辨識度的商品。

在通路考察方面，拓銷團走訪馬來西亞代表性零售通路Jaya Grocer、Village Grocer及Happy Mart，實地觀察當地商品陳列、價格帶、進口食品比例、品牌定位及消費趨勢。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當地超市針對非清真（Non-Halal）商品多設有專門販售區域，從商品分類、陳列到標示均有明確區隔，反映馬來西亞多元族

群與宗教文化所形成的市場特色。透過實際走訪，臺灣業者除能了解當地零售市場的商品結構，也能進一步思考產品包裝、標示及通路策略如何因應不同消費族群與市場需求。

活動期間舉辦「臺馬商機媒合會」，邀請商總秘書長劉守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理事長林智明，以及中國生產力中心副總經理林宏謀等貴賓出席，並吸引 27 家馬來西亞通路商、進口商及採購買主參與一對一洽談。馬商對臺灣食品的品質、創新研發及品牌特色給予高度肯定，並就產品規格、價格、採購條件及後續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本次媒合會預估創造逾 800 萬美元商機，展現臺灣食品品牌拓展馬來西亞市場的高度潛力。

自 2020 年底疫情逐步解封後，商總積極協助臺灣企業重返國際市場，陸續帶領企業前往韓國、日本、中東歐、澳洲，以及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市場進行交流與拓銷。近三年來，透過海外布局與商機媒合，已累積近 4,000 萬美元合作成果，持續協助臺灣品牌鏈結全球市場。此次繼 2025 年初前往吉隆坡拓銷交流後，再度深入馬來西亞並前進檳城，也展現商總持續深化臺馬

經貿合作、協助臺灣品牌拓展東南亞市場的決心。

今年適逢商總成立 80 週年，商總除持續推動臺灣企業國際化，也將於年底舉辦「臺灣服務業國際博覽會」，並推出「千攤千宴」系列活動，匯聚臺灣優質服務品牌與特色產業，向國際展現臺灣服務業的創新能量與多元魅力，並誠摯邀請馬來西亞企業界朋友來臺參與，共同探索更多臺馬企業合作契機。

未來商總將持續攜手政府及產業夥伴，透過海外拓銷、品牌推廣、國際展會及通路鏈結等方式，協助更多臺灣優質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提升品牌價值，深化臺灣與東協企業交流。此次檳城拓銷團不僅為臺灣食品品牌創造實質商機，也透過市場考察、品牌交流與商務媒合，為臺灣企業布局東協市場建立更多元的合作管道，持續開創臺灣與東南亞企業跨國合作的新契機。



▲「2026 海外通路馬來西亞檳城拓銷團」參訪檳城在地品牌義香餅家。



▲臺灣 15 家品牌企業參與「臺馬商機媒合會」，與 27 家馬來西亞通路商、進口商及採購買主合影。

# 「港灣潮旅 - 香港旅遊達人交流團」 攜手推廣台灣觀光魅力

文■廖芳妙（全國商業總會國際暨大陸事務處專員）

為推廣臺港觀光交流及拓展南臺灣旅遊商機，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協助執行「港灣潮旅 - 香港旅遊達人交流團」，於6月22日至27日邀集15位香港旅遊達人來臺，深入走訪屏東、高雄熱門及新興景點，並與交通部觀光署、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及觀光產業代表交流，透過香港旅遊達人的社群影響力，將南臺灣自然、人文及城市觀光特色推廣至香港，吸引更多港澳旅客來臺旅遊。

策進會副董事長兼經濟合作委員會召集人許舒博表示，臺灣好客且深具人情味，自2023年起積極邀請香港KOL來臺深度體驗。2025年來臺旅客達857萬人次，其中港澳旅客逾131萬人次，佔約15%，為臺灣重要海外旅客來源市場。此次透過商總協助執行交流團，安排香港旅遊達人親身體驗南臺灣特色，盼藉由社群分享吸引更多香港朋友來臺，也持續推動臺港雙向觀光交流。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策進會董事李麗珍表示，策進會自2010年成立以來，致力「創造經濟互利，匯聚文化活力」，積極推動臺港經貿文化交流，觀光旅遊更是重要項目。希望透過此次踩線，讓香港旅遊達人親身感受南臺灣自然景緻與文化魅力，帶動更多港澳旅客來臺。

本次活動安排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黃荷婷、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副局長鍾致遠、策進會秘書長盧長水、經合會委員張仕賢、謝慶堂，以及觀光產業代表與商總監事會召集人陳義永

等，與香港團員交流餐敘，就吸引香港旅客來臺及深化臺港觀光合作交換意見。

黃荷婷表示，觀光署正以「北迴之巔」及「微笑南灣」打造臺灣國際觀光品牌，並將推動「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提供自由行及團體旅客多元獎勵優惠，歡迎香港旅遊達人深度體驗臺灣在地文化與新興景點，將旅遊故事分享給更多香港朋友。

交流團期間，香港旅遊達人走訪墾丁、臺灣最南點、恆春古城、枋寮彩虹藝鐵園區、東港王船文化館、大鵬灣、國立海洋生物館、旗津老街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並體驗手作巧克力、原住民美食及萬巒豬腳。策進會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林富男也推薦墾丁龍鑾潭、屏東1963文化基地、駁二特區及亞洲新灣區等景點，盼讓更多香港旅客看見南臺灣多元魅力，促進臺港觀光交流與產業合作。



▲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委託全國商業總會於6月22日至27日，辦理「港灣潮旅」香港旅遊達人交流團來臺踩線，15位香港旅遊達人深入高雄、屏東，親身感受南臺灣多元魅力，將透過社群分享把臺灣旅遊好風景推向香港。

# 「2026 年國際經貿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聚焦美國關稅政策新發展

文■宋品潔（全國工業總會國際處資深專員）

面對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美中競爭持續，以及美國關稅政策快速調整，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指導、中華經濟研究院主辦、工總協辦之「2026 年國際經貿機會與挑戰研討會－臺北場」，於 8 月 12 日下午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聚焦於「美國關稅政策最新發展」，活動邀請到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王煜翔助理執行長、區域發展研究中心楊書菲副主任及工總呂正華秘書長，分別從臺美經貿關係、美國關稅政策及產業實務等面向進行分享，協助企業掌握國際經貿環境變化及因應方向。

## 全球經貿秩序轉變 臺美合作更重視穩定與韌性

首先，王煜翔助理執行長以「臺美經貿關係之現況與展望」為題，說明全球經貿環境已由過去追求全球化與成本效率，逐步轉向更加重視經濟安全、供應鏈韌性及國家戰略利益。美國近年透過關稅、補貼、出口管制及投資政策，引導重要產業及關鍵供應鏈重新配置，使全球經貿秩序逐漸由「規則基礎」加入更多「實力基礎」與安全考量。

王煜翔強調，臺灣目前的重要課題是「在新的國際經貿競合中，為自身爭取一套相對穩定、可預測的貿易架構」。而臺美 ART 有助於建立較明確的制度基礎，除關稅待遇外，亦涵蓋市場開放、投資、採購、經濟安全及供應鏈合作等面向。他說明，臺灣輸美產品對等關稅由原本 20% 調降至 15%，且與最惠國待遇（MFN）稅率不疊加計算，另有 2,072 項產品類別獲得對等關稅豁免，讓臺灣產品在對等關稅、232 及 301 等多層關稅工具交錯下，取得相對明確的適用架構。

依王煜翔觀察，未來臺美產業關係將呈現「合作與競爭並存」的態勢，臺灣深化臺美合作的同時，更須守住自身核心競爭力。赴美投資應是延伸臺灣競爭力，而非移轉臺灣競爭力，全球布局亦不應以削弱本土產業聚落為代價。面對美國持續強化原產地查核及防杜第三國違規轉運，企業除考量成本與效率，也須將經濟安全及供應鏈風險納入經營決策。臺灣也應持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包括積極爭取加入 CPTPP，以拓展多元市場、分散風險，提升整體經貿韌性。

## 美國關稅制度日益複雜 企業法令遵循壓力升高

其次，楊書菲副主任則以「美國關稅政策最新發展及其意涵」為題，具體說明美國過去主要透過貿易救濟措施處理進口衝擊，現階段已將貿易政策與經濟安全、產業發展及供應鏈重組緊密結合，更強調運用不同法律工具形成談判壓力，其中一方面透過廣泛性關稅措施施壓，另一方面則以 232 條款鎖定鋼鋁、汽車、半導體等戰略性產業。

楊書菲指出，美國關稅政策正出現多項重要轉變，包括課稅範圍由單一產品延伸至零組件及衍生產品，從整體供應鏈角度防止規避；課稅方式也由單純從價稅，逐步納入最低進口價格等不同機制；部分關稅優惠條件則從原料來源，進一步延伸至企業投資及經營行為，未來個別企業的投資與經營決策，也可能影響其適用待遇。

此外，美國關稅政策亦正從行政部門快速加徵關稅，逐步進入法律授權與司法審查的攻防。從 IEEPA、122 條款到 301 條款的轉換，反映美國政府持續尋找可支撐廣泛關稅措施的

法律工具，也使政策不確定性及法律程序成本提高。相較之下，232 措施稅率較高、規定複雜，適用範圍亦持續擴大，不僅增加企業成本、壓縮利潤，也提高通關實務及法令遵循難度。

楊書菲提醒，企業未來實際適用的關稅待遇，可能與海關稅則分類、原產地、上游原料來源、投資承諾及證明文件完整性密切相關。因此，企業不能只從降低關稅成本思考，更應提高供應鏈資訊透明度及可追溯性，並強化關務、採購、財務及法務等部門的橫向協調。

### 基礎技術與產業韌性是臺灣重要競爭優勢

最後，呂正華秘書長從產業角度指出，臺灣企業目前同時面臨關稅、運輸、原物料、法令遵循及供應鏈調整等多重壓力。在 AI 快速發展下，不同產業間雖出現明顯分化，但真正能長期支撐企業競爭力的，仍是多年累積的「基礎技術」。

呂正華表示，臺灣製造業一路從重電、石化、材料、設備發展至電子、半導體及 AI，完整的基礎產業與在地供應能力，是臺灣供應鏈具備韌性的重要原因。即使不是直接從事 AI 的企業，只要在材料、設備或製程等領域具備扎實且差異化的技術，同樣有機會成為 AI 及先進製造供應鏈的重要夥伴。

呂正華進一步指出，數位經濟不能只談 AI，企業導入 AI 之前，仍須先做好資料整理及數位轉型。過去企業重視成本效益，未來則須加入韌性的思考，不只考量哪裡生產成本最低，也要衡量供應鏈是否穩定、資訊是否透明，以及遭遇外部衝擊後能否快速恢復。

針對中小企業資源相對有限，呂正華表示，韌性並不完全取決於企業規模或資金，而是來自長期技術深耕、差異化能力及與客戶建立的緊密合作。臺灣許多「隱形冠軍」企業正是在特定技術領域長期投入，使產品與技術不易被取代。政府除提出新的法規要求外，也應

提供即時資訊、法規整合及研發轉型等協助；工總亦將持續透過理監事會、產業座談及產官對話等管道，反映企業第一線需求。

### 強化供應鏈溯源 從 Know Your Customer 到 Know Your Supplier

與會者亦關切美國原產地認定、232 調查、中小企業韌性及美中競爭等議題。楊書菲提醒，企業面對美國海關查核時，除須了解自身製程，也必須進一步掌握供應商及上游原材料來源，尤其涉及強迫勞動、原產地認定或禁止進口材料時，更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企業除了過去強調的「Know Your Customer」，未來更應做到「Know Your Supplier」，將供應商管理及供應鏈溯源納入日常營運。

綜合本次研討會討論，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美國關稅政策仍具高度不確定性，美中在科技及關鍵供應鏈領域降低相互依賴的趨勢亦可能持續。對臺灣而言，除掌握臺美經貿合作所帶來的機會，更應持續拓展多元市場、深化區域經濟整合，並透過技術研發、數位轉型、法令遵循及供應鏈透明度提升企業韌性，將國際經貿變局轉化為產業升級的新契機。



▲ 今(115)年8月12日，工總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合作舉辦「2026年國際經貿機會與挑戰研討會—臺北場」，聚焦美國關稅政策最新發展。圖中主講嘉賓分別為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楊書菲副主任（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王煜翔助理執行長（中）及工總呂正華秘書長（右），演講內容獲得與會嘉賓熱烈回響。

# 工總攜手產業專家 共探泰國布局新商機

文■陳以珊（全國工業總會國際處資深專員）

泰國近年迎來新一波產業轉型，隨著電子、PCB、電動車、半導體及數位基礎建設投資快速增加，過去以汽車、食品、橡膠及傳統製造為主的產業版圖正快速改變，也為臺商帶來布局機會。鑒此，全國工業總會 7 月 15 日舉辦「鏈結泰國新商機：臺商海外布局實戰」研討會，邀集長期深耕泰國的企業代表與產業專家，從實際投資經驗、半導體與先進製造布局，到當地產經環境與投資政策，分享臺商進入泰國市場的第一線觀察。

臺商深耕泰國已有四十多年，從早期紡織、食品、橡膠等傳統產業，到汽車零組件、電子與機械製造，都有臺商長期經營的足跡。近三、四年受到全球供應鏈重組及企業分散生產風險影響，新一波電子產業投資明顯加速，包括新興、華通、臻鼎、廣達、緯創及台虹等臺灣業者持續擴大當地布局，設備、材料、零組件

及相關服務業者也陸續跟進，讓原本相對不完整的電子產業鏈快速成形。

配合這波產業變化，泰國政府透過 Thailand 4.0、電動車、半導體及數位產業政策吸引高科技投資，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也提供租稅減免、設備與原料進口優惠，以及土地使用與外籍專業人才等措施，部分符合條件的高科技投資案，企業所得稅優惠期間最高可達 13 年。近年受到關注的半導體產業，現階段也不是朝複製臺灣先進晶圓製造模式發展，而是利用泰國既有的汽車、電子及工業製造基礎，往封裝測試、功率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車用電子及電子模組等中後段領域延伸，正好與臺灣在 IC 設計、精密製造、設備及材料等領域累積的供應鏈優勢形成互補。

中國砂輪白文亮副董事長會中分享，中砂最初透過代

理商進入泰國市場，之後因應客戶需求逐步進行技術移轉與在地生產，2025 年再完成日本三井砂輪相關事業併購，取得日本及泰國生產基地。從早期產品出口，到將生產、技術支援及服務能力帶到當地，也呈現臺商海外經營模式的轉變，在核心研發與技術留在臺灣的同時，透過海外據點貼近客戶與區域市場。

隨著 EV 3.0 及 EV 3.5 政策推動，比亞迪、長城汽車等中國車廠，以及 Toyota、Isuzu 等日系企業持續擴大在泰布局，鴻海亦與泰國國家石油集團 PTT 合作投入電動車生產，使泰國原本成熟的汽車產業聚落開始與電子、半導體供應鏈產生更多連結。市場需求也從整車與傳統零組件延伸至充電設備、智慧電網、能源管理、車用電子及功率半導體，臺灣在電子零組件、設備及製造領域累積的能量，也因此有更多切入當地供應鏈的機會。

產業機會快速增加的同時，企業實際進入泰國市場，從外資持股、建廠許可、人才管理到地方行政程序，都可能直接影響投資進度與後續營運，尤其近年泰國加強查核名義持股與人頭股東等情形，更需要在投資初期妥善規劃股權、資金及公司治理架構。華新醫材鄭登烟董事長分享，除了法規與制度，泰國社會相當重視人際關係與互信，企業若要長期深耕，從培養泰籍幹部、理解員工文化，到善用當地臺商會、產業公協會及既有臺商網絡，都有助於降低進入陌生市場的摸索成本。

工業技術研究院林家毅研究員也提醒，泰國人口年齡

中位數已超過 40 歲，隨著高齡化及勞動人口逐步減少，企業赴泰投資時也必須提早思考人才培育、自動化及外籍勞工的運用；設廠地點則需一併考量產業聚落、土地、水電、物流及人才供給。目前臺商主要集中在曼谷周邊及東部經濟走廊（EEC），不同區域各有產業與基礎條件，實際選擇仍須回到企業自身的生產方式與供應鏈需求。

前述條件也顯示，企業評估泰國投資時，已不能只著眼於生產成本或政策優惠，而須將市場、客戶、人才、供應鏈及長期營運一併納入考量。對臺商而言，赴泰投資不只是增加一個海外生產據點，更重

要的是如何利用當地既有的製造基礎與產業聚落，貼近東南亞客戶，找到適合自身發展的定位。

而從投資評估到實際落地，仍有許多環節需要長期經營。政策優惠與產業聚落固然能提供有利條件，企業自身的產品競爭力、人才與管理能力，以及對當地法規、文化與市場的理解，才是能否站穩腳步的重要基礎。臺灣業者若能將既有技術優勢與泰國的市場及在地資源相互結合，不僅有助於深化當地布局，也能以泰國為據點，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為企業海外發展累積更長期的競爭力。



▲ 全國工業總會 7 月 15 日舉行「鏈結泰國新商機：臺商海外布局實戰」研討會，邀集深耕泰國的企業代表與產業專家，從市場趨勢到落地經驗，剖析臺商赴泰布局的機會與挑戰。

# 臺日老店國際論壇

—— 從地方記憶到永續經營 ——

臺日老店承載地方記憶與職人精神，面對數位轉型挑戰，本論壇搭建臺日跨國平台，匯聚產官學界代表，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共同探索老店創生與永續經營的新商業模式。



活動時間

2026年10月13日(二)

13:30~16:30(13:30開放報到)



活動地點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廳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

## ✿ 活動議程

免費活動

| 時 段         | 主 題                                                                                      |
|-------------|------------------------------------------------------------------------------------------|
| 13:30-14:00 | 來賓報到                                                                                     |
| 14:00-14:05 | 主辦單位長官致詞                                                                                 |
| 14:05-14:55 | 翻轉傳統暖簾：創造「好玩」的數位顧客體驗<br>宮田一乘 (Kazunori Miyata) 教授<br>(日本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 JAIST 知識科學研究科)     |
| 14:55-15:35 | 傳承四百年的甜美記憶：連結過去與未來的傳統文化<br>中宮千里 (Chisato Nakamiya) 第19代女主人<br>(日本金澤百年和菓子名店 森八 MORIHACHI) |
| 15:35-15:45 | 中場休息                                                                                     |
| 15:45-16:10 | 【臺日圓桌論壇】<br>主題：臺日老店永續經營對話                                                                |
| 16:10-16:30 | 自由交流                                                                                     |
| 16:30-      | 賦歸                                                                                       |

## ✿ 與談人陣容



蘇文玲 署長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署長
- 以專業精神推動商業政策創新，協助臺灣老店與商業服務業的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



宮田一乘 教授

- 日本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 (JAIST) 知識科學研究科教授。
- 深耕地方創生與老店振興，結合數位科技與文化資產，為傳統企業賦能。



中宮千里 首席

- 「森八(MORIHACHI) (Since 1625)」日本和菓子名店第19代女主人兼首席和菓子職人。
- 日本歷史上首位且最年輕女性「優秀和菓子職人」得主。



陳焜耀 會長

- 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會長
- 「合隆毛廠(Since 1908)」總裁、百年企業第四代經營者，致力推動老店傳承、創新與永續經營。

- 活動洽詢：(02)2701-2671 分機309、307、209(報名小組)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月5日，免費參加(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掃碼報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MOEA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1919 午安·守護

陪讀計畫



守護弱勢兒少放學後的那段路

## 如何守護？

放學後，是弱勢家庭孩子最需要被接住的時刻。  
面對經濟困難、照顧不足，及家庭變故，  
孩子需要一個安心、有陪伴的地方。

1919陪讀計畫在全台設立230+課後陪讀班，  
陪孩子安心放學，也守護他們穩定成長。

- 📖 課業輔導
- 🍽️ 營養餐點
- 🌱 品格與生命教育
- 🎨 多元才藝課程
- 🏠 家庭關懷

一起接力守護 115學年目標：持續資助2,500+名兒少

守護一個孩子一個月的放學後

單次捐款 **1,200 元** (或以上)  
即贈「1919針織手拎包」乙只 (兩款隨機出貨)

守護一個孩子一整個學年的放學後

單次捐款 **14,400 元** (或每月定期1200元)  
加贈「JIA品家彩虹鋼便當提鍋」乙只 (灰/16cm)



\* 捐款感謝禮品項即日起至2026/10/31止，  
後續以本會官網公告為主。

(贈品以實物為準，若已送完，改贈其他感謝禮。)

捐款方式 請註明「1919 陪讀計畫」

📶 線上捐款 線上刷卡(可Apple Pay) / Line Pay / 街口支付 / ATM / 悠遊付

📬 郵局劃撥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 帳號：19281908

📱 手機即時捐 台灣大哥大 手機免費直撥 518021

» 參與捐款

1919陪讀計畫

